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MUBO AUTO & HOME APPLIANCES CO.,LTD.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26 号附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财务基础较差等不规范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5年2月13日，实际控制人马伟将其持有的1,235万股权质押给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牧宝有限从该行获得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质押担保已在开封市工商局进行股权出质备案。若在该笔贷款到期后，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存在银行申请强制执行质押股权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配置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2.53%、94.99%和83.1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如果一旦银行收紧信贷，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四、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后市场行业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 尤其企业在初创期和成长期如没有外部较大金额资金的注入将很难占领市场份额, 虽然金融机构有扶持实体经济的贷款政策, 但对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因此, 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 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五、公司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在公司所处的汽车后市场之汽车车内用品细分行业, 品牌是影响客户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经过公司的不断努力和 innovation, 公司现拥有 64 项商标, 39 项专利权及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同时, 公司也是行业三项标准——《汽车地毯的技术要求 (CAB1011-2012)》、《汽车装饰用化纤制品 (CAB1012-2012)》及《汽车装饰用毛皮制品 (CAB1013-2013)》的主要参与制定者之一。公司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并且依托其优秀的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品牌内在价值。由于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 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 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情况。目前, 公司销售范围已经遍布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旦仿冒品牌对消费者造成侵害, 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决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2,037,65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1%, 且马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内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7.35 万元、-81.38 万元和 91.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

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2.00 万元、-870.39 万元和 90.7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拓展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均为负。如果公司前期投入不能转化为盈利，导致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则可能促使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互保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存在互保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互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日用及药用玻璃瓶罐生产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输液瓶生产企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企业。尽管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实力较强，但如果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担保的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则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员工情况.....	4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2
六、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58
八、管理层经营评价及业务发展目标.....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	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审计意见.....	81
二、财务报表.....	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2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2
十三、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牧宝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宝盛投资	指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1.66%
宝瑞信息	指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30%
牧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上海梦卡	指	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封瑞宝	指	开封市瑞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车居优品	指	河南车居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牧宝	指	沈阳牧宝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上海居众	指	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爱途	指	上海爱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直接控制的公司
广西牧宝	指	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直接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北京牧宝	指	北京牧宝智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直接控制的公司，2015 年马伟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德普工贸	指	开封德普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妻侯建伟（持股 70%）、马伟之父马东涛（持股 10%）；发行人员工赵静宇（持股 12%）、王明利（持股 8%），已于 2014 年注销
牧宝皮业	指	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岳父侯欣儒全资公司
发起人	指	指马伟、马东海及宝盛投资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汽车用品	指	指应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是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延伸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如车载导航仪、车载影音、车载冰箱）；汽车安全系统（防盗器、倒车雷达）；汽车美容养护用品（润滑油、车蜡）；汽车装饰品（座椅座垫、汽车香水、装饰类工艺品等）
汽车后市场	指	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通常分为两个部分：（1） PC ：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和生产的进度控制；（2） MC ：物料控制，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合计数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4,600万元

注册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26号附1号

办公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26号附1号

邮编：475000

网址：<http://www.mubo.cn>

邮箱：yuanqingdong@mubo.cn

董事会秘书：袁庆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用品之汽车车内用品行业。

主营业务：汽车车内用品研发与设计、品牌塑造与市场推广、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等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6727164-5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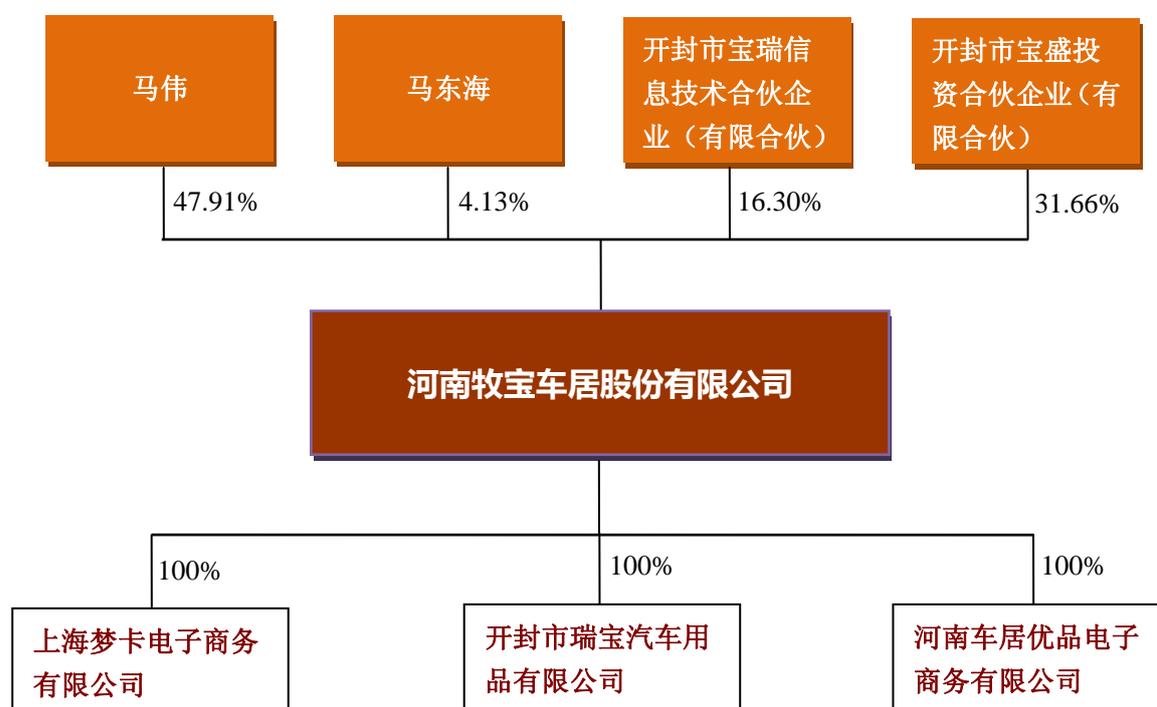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马伟、马东海、开

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票可以转让。

公司可流通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股东	可流通股票数量（股）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马伟持有公司 47.91%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在开封市南关区成立佳惠畜产品销售中心任总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在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创设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伟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及一期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马伟	22,037,658	47.9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马东海	1,897,980	4.1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4,362	31.66	净资产折股	法人
4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6.30	货币	法人
合计		46,000,000	100.00		

2、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26号附1号，执行合伙人为侯蒙予，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汽车用品行业、家居用品行业、汽车美容行业进行投资。

宝盛投资除了投资河南牧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宝盛投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蒙予	2,064,367	14.18	货币
2	赵亮	1,376,245	9.45	货币
3	姚琳	495,000	3.40	货币
4	马学记	361,250	2.48	货币

5	马红兵	535,000	3.67	货币
6	刘春来	415,000	2.85	货币
7	侯欣儒	927,500	6.37	货币
8	马勇	292,500	2.01	货币
9	张云鹤	250,000	1.72	货币
10	牛继武	225,000	1.54	货币
11	陈永和	222,500	1.53	货币
12	王双年	200,000	1.37	货币
13	陈国庆	125,000	0.86	货币
14	海凤琴	50,000	0.34	货币
15	张潇予	375,000	2.57	货币
16	李传宗	125,000	0.86	货币
17	沈定娟	125,000	0.86	货币
18	杨勇	250,000	1.72	货币
19	吴红涛	250,000	1.72	货币
20	李世超	75,000	0.51	货币
21	憨振江	150,000	1.03	货币
22	张东海	50,000	0.34	货币
23	张亚辉	75,000	0.51	货币
24	叶瑞兰	250,000	1.72	货币
25	王海军	425,000	2.92	货币
26	李玉枝	250,000	1.72	货币
27	李炯铭	912,500	6.27	货币
28	史景初	150,000	1.03	货币
29	孙彩萍	1,250,000	8.58	货币
30	李慧	250,000	1.72	货币
31	杨昊霖	75,000	0.51	货币
32	于淼	250,000	1.72	货币
33	陈宏	210,000	1.44	货币
34	吕学锋	200,000	1.37	货币
35	刘虎	80,000	0.55	货币
36	刘永明	75,000	0.51	货币
37	任飞	50,000	0.34	货币

38	朱德昭	80,000	0.55	货币
39	张新荣	200,000	1.37	货币
40	邴吉荣	50,000	0.34	货币
41	薛珍	250,000	1.72	货币
42	张玲	267,500	1.84	货币
43	郭俊明	250,000	1.72	货币
44	郭红旗	25,000	0.17	货币
合计		14,564,362	100.00	

3、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 26 号附 1 号，执行合伙人为白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宝瑞信息为牧宝股份的管理层持股平台，宝瑞信息除了投资牧宝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宝瑞信息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璐	1,306,500	17.33	货币
2	袁庆冬	1,507,500	20.00	货币
3	王玉彬	201,000	2.67	货币
4	徐茜	100,500	1.33	货币
5	何长青	1,286,400	17.07	货币
6	包弟平	110,550	1.47	货币
7	张玉慧	1,417,050	18.80	货币
8	刘平华	50,250	0.67	货币
9	裴锋	1,005,000	13.33	货币
10	谢秦	100,500	1.33	货币
11	吴德志	100,500	1.33	货币
12	马彦辉	201,000	2.67	货币

13	李晶晶	100,500	1.33	货币
14	刘秋生	50,250	0.67	货币
合 计		7,537,500	100.00	

4、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2月13日，实际控制人马伟及股东马东海分别将其持有的1,235万股、65万股股权质押给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牧宝有限从该行获得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在开封市工商局进行股权出质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5、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马东海与实际控制人马伟为叔侄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牧宝有限由自然人马伟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设立。2010年12月28日，开封德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验内字（2010）NO.503《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东马伟已缴纳出资300万元。

牧宝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开封市金明大道南段26号附1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伟，经营范围：成品毛皮、皮革制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汽车装饰品、鞋、服装、工艺品、玩具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如须报经审批的，须凭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经营）。

牧宝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3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牧宝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马伟将其所持有牧宝有限5%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东海。

2011年1月6日，牧宝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牧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285	95.00	货币
2	马东海	15	5.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00	

（三）牧宝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日，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2013年5月3日，河南大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梁会验开变字[2013]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牧宝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年5月8日，牧宝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牧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1,235	95.00	货币
2	马东海	65	5.00	货币
合 计		1,300	100.00	

（四）牧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5日，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651.25万元。2015年3月19日，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信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牧宝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51.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1月29日，牧宝有限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牧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2,090	57.24	货币
2	马东海	180	4.93	货币
3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5	37.83	货币

	合 计	3,651.25	100	货币
--	-----	----------	-----	----

（五）牧宝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8日，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审字[2015]000859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8,596,797.35元。同时，牧宝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已经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2015年4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40001080号《评估报告》，用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838.28万元。

2015年4月2日，三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5年4月1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 00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以牧宝有限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38,596,797.35元进行折股，折为股本3,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22,037,658	57.24	净资产折股
2	马东海	1,897,980	4.93	净资产折股
3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64,362	37.8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8,5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马伟、马东海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牧宝车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

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公司整体变更时未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

（六）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7日，牧宝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600万元。2015年5月13日，牧宝股份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牧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伟	22,037,658	47.91	净资产折股
2	马东海	1,897,980	4.13	净资产折股
3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64,362	31.66	净资产折股
4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6.30	货币
	合 计	46,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东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至2009年，个体工商户。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何长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培训主管，2004年至2007年在东莞台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7年至2010年在香港锦艺集团有限公司任管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让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1991年至1993年在西北纺织工学院任助教。1993年至1997年在西北纺织工学院任讲师，1997年至2001年在西北纺织工学院任副教授，2001年至2003年在西北纺织工学院任教授，2003年至今在中原工学院任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林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聚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本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裴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兴泰集团晋江市亿泰鞋用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华亿（福建）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年至2012年4月任舒华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徐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在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产品部总监。

包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2年在广东番禺兴达制衣厂任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3年在广东环亚制衣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3年至2005年在东明（苏州）时装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在正太实业（福建）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晋江弘历织造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在众城（福建）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基本情况。

何长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玉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2 年在开封县朱仙镇政府工作，2002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至 2009 年在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在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加入牧宝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庆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中原物流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主管、经理、监事，2014 年 8 月加入牧宝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062.15	22,390.31	13,756.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5.71	851.83	94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0.35	819.35	900.73
每股净资产（元）	0.99	0.66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63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5	94.99	92.53
流动比率（倍）	0.92	0.79	0.92
速动比率（倍）	0.48	0.42	0.75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7.26	8,988.85	7,278.15
净利润（万元）	93.88	-125.76	-36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00	-81.38	-34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62	-1,053.61	-38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8	-870.39	-362.00
毛利率（%）	41.59	33.45	26.93
净资产收益率（%）	2.60	-14.76	-3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9	-123.69	-4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2	8.83	11.8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1.18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7.71	-32.30	77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2	0.59

注：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招聘、渠道拓展、研发新品等方面加大投入，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原有财务基础薄弱，产品定价不合理，毛利偏低。费用较大及毛利偏低导致报告期公司利润为负，进而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8672140

传 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沈胜利

项目组成员：温家彬、张春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蒋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 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知好、亢韦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8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永运、王剑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中高端品牌汽车车内用品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座垫、汽车脚垫、其他汽车车内用品（如方向盘套、钥匙扣、遮阳板、纸巾盒、颈枕、腰靠等）等为主的中高端汽车车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公司集研发设计中心、生产基地和销售服务体系于一体，是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商业会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从消费者综合需求出发，提出“健康车居”概念，除销售座垫、脚垫、其他汽车车内用品等核心产品外，同时附带销售家居系列（鞋品、床品等）等配套产品；此外，公司整合国内外以健康为主题的汽车车内用品相关产品，如车内空气净化器、随车用户外用品、车用香水等，通过开设“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的方式，将健康的车内用品送至广大消费者。目前，公司已在全国铺设“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81家。

除通过产品主题化、系列化来提升公司盈利以外，清晰的品牌战略也为公司未来盈利集聚更大能量。公司产品品牌现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并逐渐向消费者品牌延伸。此外，品牌的多元化也成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方式。公司现拥有“牧宝”、“麦卡瑟”等品牌，多品牌战略使得公司产品覆盖了以中高端为主体的消费人群。

公司优化整合传统代理销售渠道，开拓并扩大其他销售渠道，逐步使销售渠道向消费者终端下沉，在此基础上借助自有销售渠道，整合业内优势资源，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车内用品品牌商和渠道运营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汽车车内用品

公司专注于汽车车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致力于拓展汽车

座垫、汽车脚垫、汽车精品等领域中高端市场，在行业内知名度位居前列。其中，汽车座垫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布艺座垫、羊毛座垫、手编座垫等；汽车脚垫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锦丝毯脚垫、负离子养生脚垫等；汽车精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方向盘把套、皮具钥匙扣、抱枕、颈枕、腰靠等。

公司汽车车内用品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汽车座垫	布艺座垫（四季垫、四季养生垫、手编垫、精品布艺座垫）、羊毛座垫（羊绒毯座垫、羊剪绒座垫、羊毛养生座垫）、手编座垫、精品羽绒座垫、震动按摩座垫、负离子皮革座垫等
汽车脚垫	锦丝毯脚垫、负离子养生脚垫、魔力丝孕婴级全包围脚垫、丝圈脚垫等
汽车精品	方向盘把套、皮具钥匙扣、皮具钥匙包、抱枕、记忆棉颈枕、记忆棉腰靠、羊绒颈枕、羊绒腰靠等

公司汽车车内用品系列产品主要用途是提高汽车内室的美观性，改善驾乘的舒适性，同时驾乘的舒适缓解了疲劳感，也间接增加了驾乘的安全性。

公司家居系列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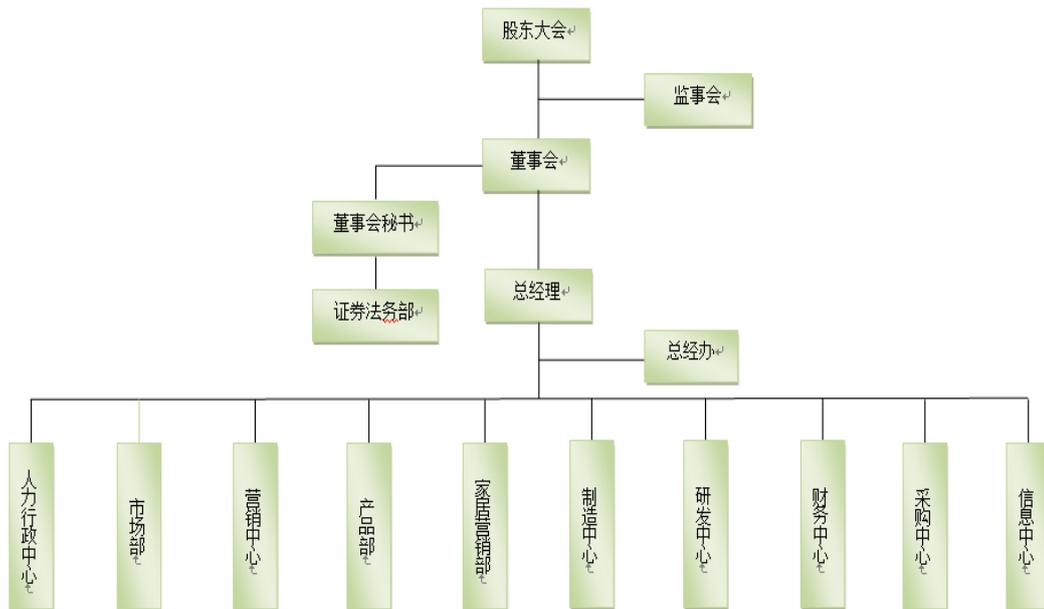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床品	裘皮床毯、羔皮床毯、剪绒床毯、裘皮沙发垫、羔皮沙发垫、剪绒沙发垫等
鞋品	家居鞋、汽车驾驶安全鞋等

公司的家居用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人群，此外，为了更好的将与汽车生活相关的各类产品融合，公司的家居用品系列中也有价格较为平民化的汽车驾驶安全鞋等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内部研发和与外部设计室合作研发两种模式，目前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取得。公司内部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下设设计部、打样部和技术部三个部门。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开发主要流程如下：

(1) 产品研发前期准备阶段

研发中心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和公司相关部门信息，包括销售数据、产品细节等，与产品部共同召开新品立项讨论会，由产品部根据会议结果制定《产品开发立项书》下发研发中心。

(2) 产品初审阶段

研发中心设计部根据《产品开发立项书》进行图稿设计，设计图稿完成后提交《产品设计开发提案书》，由产品部、营销中心和研发中心打样部共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图稿进入实物打样阶段。

(3) 产品终审阶段

研发中心打样部根据《产品设计开发提案书》的要求进行版型分解、主辅面料的准备工作，在实物样品完成的同时，研发中心技术部同步跟进相关物料的初

步核价，核价完成后将结果递交产品部和研发中心。上述实物样品和物料初步核价工作完成后，由总经理、产品部、营销部和研发中心设计部对实物样品进行评审，确定上市品种，由营销中心根据后续订单和市场预测情况确定单品配发数量和首批上市总量。产品从设计立项到确定量产通常需要 35 天左右。

公司与外部设计室合作是由设计室进行设计、打样，然后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初审、终审，选定后买断设计投入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和外购贴牌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明细	用途
面料	布料、网布类、羊毛织物类、机织羊毛类、皮革类等	投入生产使用
填充料	记忆棉、海绵等	
辅料	五金标、皮筋、插扣、线、包装、纸箱等	
外购贴牌产品	功能性汽车座垫、汽车脚垫、部分汽车精品、鞋品	贴牌后对外销售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分批入库，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营销部门根据订单或对市场预测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生成生产任务单下达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对于常用物料，备有少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开发—评估—考核的系统的管理制度，与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合同方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和货源的充足。

3、生产模式

(1) 生产方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方式有自制生产、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贴牌生产。

①自制生产

自制生产方式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所有工序均由自有设备和人工进行生产，最后形成的产品用于销售的生产方式。

公司以自制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多年专注的领域，具有研发和设

计成熟、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经验成熟以及生产工艺近似等特点，以该类方式进行生产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公司该类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汽车车内用品	汽车座垫（大部分四季座垫和四季养生垫、精品布艺座垫、羊绒毯座垫、羊剪绒座垫、精品羽绒座垫、羊毛养生座垫）
	汽车脚垫（锦丝毯脚垫、魔力丝脚垫、圈丝脚垫等）
	汽车精品（羊绒颈枕、羊绒腰靠）
家居用品	床毯（裘皮床毯、羔皮床毯、剪绒床毯等）
	沙发垫（裘皮沙发垫、羔皮沙发垫、剪绒沙发垫等）

②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或指定供应商及原材料由协作公司采购，全部工序或特定工序委托外协公司进行生产，最后将加工好的成品或半成品收回用于进一步加工或销售。在上述方式下，产品的整体设计、面料样板、工艺制作流程均由本公司提供，通过委托跟单员对外协单位制作流程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监控等措施，以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公司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制作工艺简单、产品价值较低的汽车布艺类产品，主要是应对产品销售旺季时导致的生产能力不足。公司该类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汽车车内用品	汽车座垫（少量四季座垫和四季养生垫）
	汽车精品（记忆棉颈枕、记忆棉腰靠、抱枕被）

此外，公司将汽车手编垫（座垫）的手编成片生产工序委托加工，再将半成品回厂制作为成品。

③贴牌生产

贴牌生产方式为公司委托其他厂商根据公司产品需求，由其他厂商研发、设计和生产所需产品、由公司统一提供商标贴牌。在该方式下，公司产品部根据营销中心出具的新品开发需求单寻找相匹配的制造商，在提交订单前索样检测、订单生产完成后抽样检测，确保贴牌生产产品符合公司品质要求。

公司贴牌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具有按摩等功能性的产品和与汽车生活相关的协作产品，公司利用自有品牌、渠道和服务的优势资源，通过该方式实现了核心产品与系列产品的有效融合。公司以贴牌生产方式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汽车车内用品	汽车座垫（震动按摩座垫等）
	汽车脚垫（负离子皮革脚垫）
	汽车精品（方向盘把套、皮具钥匙扣、皮具钥匙包等）
家居用品	鞋品（家居鞋、汽车驾驶安全鞋等）

（2）以市场为导向的“订单+预测”生产模式

汽车座垫和脚垫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生产完成通常需要 35 天左右，产品供应周期较长使得公司需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并合理保证一定的库存以应对市场的需求。

在 2014 年 12 月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计划式生产模式，即备货型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召开春夏季产品和秋冬季产品两次订货会。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对前期市场调查、上季产品销售状况等信息预测下季产品需求并制定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进行生产，然后由市场进行逐步消化。该模式具有满足客户需求共性化、供货期短等特点，但也具有对市场预测准确性要求高、产品品种有限等缺点，往往造成库存积压和产品短缺并存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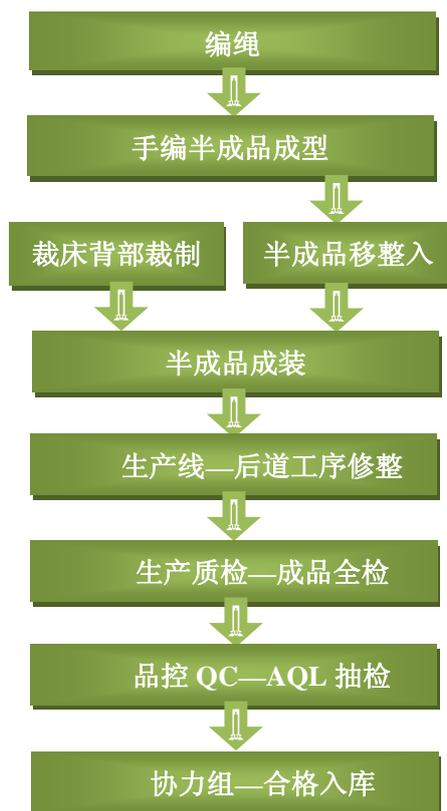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消费品市场的成熟、80 后和 90 后年轻车主群体的逐步崛起，汽车用品的创新和品质在行业的发展中开始备受重视，而汽车座垫和脚垫等产品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款式和功能创新上，传统的计划式生产模式具有的通用性和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已不能灵活的适应市场的多样性需求，自 2015 年春夏季汽车饰品类产品起，公司开始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订单+预测”生产模式。2014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了新品发布暨订货大会，对 2015 年春夏季产品进行订货并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订货中获得远期订单的数量用于确定产品供应过程中的资源调配和生产进度安排，后续通过公司祥云系统随时下订单。“订单+预测”生产模式使得公司能够更加合理的安排采购和生产活动，增强了库存量的合理性，提高了对市场变化应对的灵活性和预测的准确性。

(3)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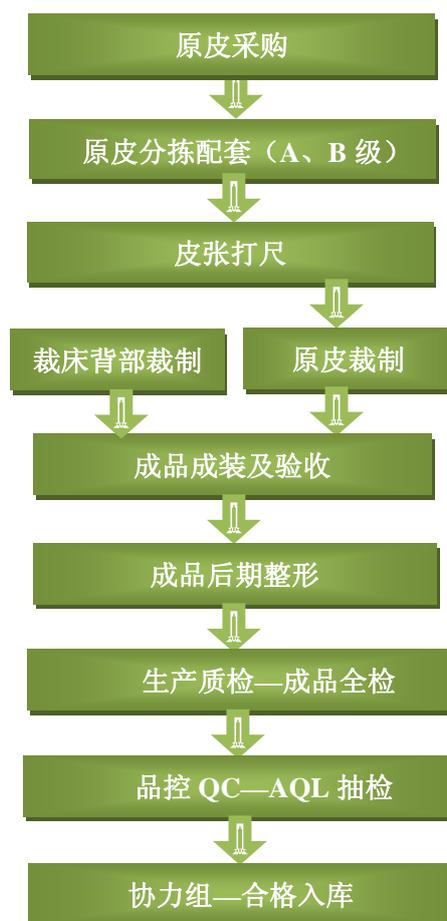
①汽车布艺座垫工艺流程图



②汽车手编座垫工艺流程图



③汽车羊剪绒座垫工艺流程图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业务目前规模仍较小，处于不断拓展中。

公司的经销业务分为“纯经销”和“联合经销”两种情况。“纯经销”模式，即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然后利用自身的资源对下级经销商或终端用户销售。“纯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省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4S 店区域服务商、车居生活馆、京东自营类电商。“联合经销”模式，即公司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和部分资源联合对外销售，在终端用户购买之前，公司的产品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按周期对经销商所销售商品进行对账，从而确认销售收入。在“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下，由于在销售至终端用户前不涉及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联合经销”模式下主要的合作经销商为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店）、大型商超等。

公司直销主要采取自营电商、O2O、向汽车整车制造厂销售、客户与公司合作开设车居生活馆的模式。

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1	纯经销模式	省级、地市级经销商模式	由经销商根据终端的需求统一向公司订货。该等货品直接销售给省级、地市级经销商并确认收入
		电商模式（京东自营类等）	通过将货品卖给电商，再由电商自行销售给消费者
		车居生活馆模式	公司以提供装修补贴及统一店面设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店，并在初期提供一定的销售培训等，进一步拓展终端市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汽车4S店	通过汽车4S店当地服务商进行销售
2	联合经销模式	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大型商超	通过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大型商超渠道进行代理销售，按供需双方对账清单对实际销售的货品进行结算
3	直销模式	集团客户模式（整车制造厂商模式）	公司按整车厂商要求提供特定批次车型的配套车内座垫、脚垫等车内产品，厂商将产品作为新车的配套产品配售给终端消费者
		电商模式（淘宝等）	设立网上直营店，终端客户直接通过网络下单采购，订单确认后由公司将产品直接快递给终端客户
		O2O模式	以手机为移动终端载体，由消费者直接通过手机进行网上下单购买，在消费者付款后即可确认收入
		车居生活馆模式	公司以提供装修补贴及统一店面设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店，并在初期提供一定的销售培训等，进一步拓展终端市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为了适应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增长，针对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同时开拓多种销售渠道，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复合型经营模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销售体系。

序号	线上/线下	销售渠道类别	主销产品	经营策略
1	线下	省级经销商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家居系列产品为辅	保持传统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
2		地市级经销商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家居系列产品为辅	充分开发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市场潜力
3		汽车整车制造厂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	开发大型整车客户
4		汽车4S店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	利用连锁渠道抢占市场
5		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店）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	利用连锁渠道抢占市场
6		车居生活馆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家居系列产品为辅	快速占领终端市场
7		大型商超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家居系列	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8	线上	电商渠道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家居系列产品为辅	成本低，快速占领终端市场
9		O2O渠道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车内用品为主，家居系列产品为辅	特价品促销活动

（1）线下销售渠道

公司线下销售渠道主要有省市级经销商、汽车 4S 店、大型商超、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店）、车居生活馆、整车制造厂商等。

①省市级经销商渠道

公司在拥有 26 个省级经销商，通过省级经销商发展的终端销售网点有 2000 多个。

②汽车 4S 店渠道

已经合作的有广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升汽车集团、北京运通集团、北京正通集团、北京惠通嘉华集团、河南威佳集团、润东集团、尊荣亿方集团、远方集团、陕西超达、河南聚龙汽车等多家优质集团或单店，累计合作店面 400 余家。

③大型商超渠道

公司拥有汽车后市场独有的高端商场销售渠道，公司在上海久光、上海八佰伴、江苏金鹰、青岛海信、济南银座、湖南平和堂、重庆新世纪、河南丹尼斯等国内多家高端商场设有品牌专柜。

④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渠道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陆续与行业最优秀的汽车专业服务商（连锁店）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的客户有北京爱义行（30 余家连锁店）、新奇特车业服务有限公司（40 余家连锁店）、中石化易捷、名骏百盛、中鑫之宝等多家知名连锁企业建立有紧密的合作，其中一些优质店面打造有品牌店中店。

⑤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渠道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品牌形象，将高品质的产品奉献给客户，自 2014 年起，公司力推“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项目，在每一县区建立一家品牌体验旗舰店，结合牧宝与天猫与京东的线上销售，线下体验的方式，提高店面效率与消费者体验，目前已铺设车居生活馆 81 家，2015 年底拟开设至 150 家。

⑥汽车整车制造商渠道

公司大力开发整车制造商市场，按整车厂商要求提供特定批次车型的配套车内座垫、脚垫等汽车车内产品，厂商将产品作为新车的配套产品配售给终端消费者，提升新车品味，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店面利润。目前正在合作的客户有江淮、长城，正在洽谈的有广汽三菱、长春一汽、郑州日产等。

（2）线上销售渠道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主要有自营的天猫旗舰店和淘宝专卖店、授权的天猫专卖店、分销专营店、O2O 移动端分销平台、第三方网络合作平台。

①公司子公司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专营牧宝天猫旗舰店和淘宝专卖店，配置专业电商团队开发线上产品、丰富线上产品结构、维护线上渠道。目前公司线上授权的分销店有 41 家，代销店有 56 家；

②为适应微信、终端支付等移动终端的发展，公司与广东花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 O2O 移动端分销平台，通过设置分销码进行销售。通过识别扫码

或链接可以识别归属,进行多级分账,实现利益共享。目前在不断进行产品优化,为个人创业、集团内购等销售实现了便利与保障,公司产品微商直销渠道日趋成熟。

③公司还积极与京东网、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当当网、慧聪网、阿里巴巴、兰亭集势、善融商务、邮乐网等网络商家开展合作,向其提供产品。

(3) “店面+互联网”的创新模式

公司多年线下品牌的积累,使得公司建立起行业较强的线下渠道。2014年公司尝试在线下店面建立电商平台,通过店面客户在实体店的产品体验后公司在终端触屏机或手机端进行选购,赢得客户对产品的实物体验与价格信赖,选购更丰富的产品,门店系统可以连接牧宝企业的 ERP 系统,实时准确订货,提高线下店面坪效与库存备货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北京爱义行、上海新奇特等客户的合作取得4个月成交数千单的良好成绩,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试水取得初步成功;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与天猫汽车及京东商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将公司线下门店作为天猫与京东的线下服务店,线上交易线下服务安装,同时为店面引流,公司“店面+互联网”模式,在行业内亦是创新之举,不仅会推动公司健康车居生活馆战略的快速实施,也为未来公司建立汽车用品的合作交易平台打下良好基础,

上述销售渠道的协作利用将迅速占领市场并有效反应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改良及预测生产提供参考信息,并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入终端消费者。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先进工艺,使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通过一系列先进工艺的实施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也保证了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领军地位。公司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淘汰落后机型、加强员工技能培训等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电脑编程加工技术、电脑自动化裁切技术、电脑自动排版技术、三维立体扫描成型技术、半自动自主缝制技术、自动机器编织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

1、电脑自动化裁切技术

由电脑控制，根据版型图，利用激光进行裁切，与传统的人工制版相比，电脑自动化裁切技术具有较大优势：（1）裁剪方式和技巧不受限制，图形不失真，不变形；（2）切口平滑无须边，无锯齿，自动收口；（3）对于特殊面料的裁边处理，切口小，精度高，速度快；（4）加工材料广泛，不受限制，加工方式灵活；（5）可在加工面料上雕花，雕刻人像、花形、字母等各种图案，速度快，雕刻逼真、自然，雕刻效果与面料浑然一体，渐变过渡极其吻合。此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纸版制作、配片裁剪等工艺。

2、电脑自动排版技术

电脑自动排版技术是指将各图型输入电脑，激光软件就会按照最省料的排版格式，自动排满整版图型，且每个图型之间的相间距离较小。多个激光头会按照图型自动分配每个激光头的切割部位，自动切割下料，然后由履带式台板自动向前推料。整个排版切割下料过程智能化程度高，准确、快捷、操作方便。自动排版技术的应用较大的提高了版样精确度，另外，排版的合理性也大大提高了对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减少废料的产生，从而控制固体垃圾的生成。

3、三维立体扫描成型技术

三维立体扫描成型技术是指通过对实物进行扫描获取实物表面的三维坐标点集，从而取得实物各部件形状、尺寸，再利用获取的数据进行制版，具有测量速度快、精度高、测量范围大等优点，利用三维扫描成型技术可较大的提高公司版型制造的准确度、力度和制版效率。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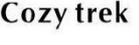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4 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牧宝有限		6695080	2011-11-7 至 2021-11-06	第 40 类	继受取得	无
2	牧宝有限		6695092	2010-4-21 至 2020-4-20	第 40 类	继受取得	无
3	牧宝有限		6704309	2010-4-14 至 2020-4-13	第 37 类	继受取得	无
4	牧宝有限		8878904	2012-1-7 至 2022-1-6	第 35 类	继受取得	无
5	牧宝有限		5502630	2009-9-7 至 2019-9-6	第 22 类	继受取得	无
6	牧宝有限		9107716	2012-2-7 至 2022-2-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无
7	牧宝有限		7107707	2012-2-21 至 2022-2-20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8	牧宝有限		9107710	2012-2-21 至 2022-2-20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9	牧宝有限		9107713	2012-2-21 至 2022-2-20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牧宝有限		9280738	2012-7-21 至 2022-7-20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牧宝有限		9280766	2013-1-7 至 2023-1-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牧宝有限		9367227	2012-5-7 至 2022-5-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牧宝有限		9367295	2012-5-7 至 2022-5-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牧宝有限		9367307	2012-5-7 至 2022-5-6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牧宝有限		9772588	2012-9-21 至 2022-9-2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牧宝有限		9772647	2012-11-14 至 2022-11-13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牧宝有限		9772682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牧宝有限		9772703	2012-11-14 至 2022-11-13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牧宝有限		9772728	2012-9-21 至 2022-9-20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牧宝有限		9772748	2012-9-21 至 2022-9-20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牧宝有限		9772769	2012-9-21 至 2022-9-2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牧宝有限		9824027	2014-1-14 至 2024-1-1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牧宝有限		9824038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21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2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33	2013-6-14 至 2023-6-13	第 4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46	2013-6-14 至 2023-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72	2013-3-28 至 2023-3-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40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8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50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3270	2013-3-28 至 2023-3-2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6978	2013-7-14 至 2023-7-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011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046	2013-5-7 至 2023-5-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34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075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5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110	2013-7-14 至 2023-7-13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无
36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145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无
37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164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无
38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184	2013-5-7 至 2023-5-6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无
39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27212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40	牧宝	Mubo牧宝	10427230	2013-3-21 至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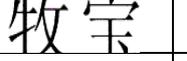
	有限			2023-3-20			
41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33118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42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33150	2013-9-7 至 2023-9-6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43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33185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无
44	牧宝有限	Mubo牧宝	10433212	2013-3-21 至 2023-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无
45	牧宝有限	幕宝	10706830	2013-6-21 至 2023-6-20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46	牧宝有限	幕宝	10706869	2013-6-21 至 2023-6-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47	牧宝有限	幕宝	10706900	2013-6-28 至 2023-6-27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无
48	牧宝有限	幕宝	10707085	2013-6-28 至 2023-6-27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无
49	牧宝有限		11297655	2013-12-28 至 2023-12-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0	牧宝有限		11297677	2013-12-28 至 2023-12-2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51	牧宝有限		11097159	2013-11-7 至 2023-11-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52	牧宝有限		11297652	2014-04-21 至 2024-04-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3	牧宝有限		11297675	2013-12-28 至 2023-12-27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54	牧宝有限		11097169	2013-11-7 至 2023-11-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55	牧宝有限		11610995	2014-03-21 至 2024-03-20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56	牧宝有限		11610919	2014-03-21 至 2024-03-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57	牧宝有限		11610909	2014-03-21 至 2024-03-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58	牧宝有限		11302395 (欧盟)	2012-10-29 至 2022-10-29	第 18,15,27 类	原始取得	无
59	牧宝有限		11610958	2012.10.29 至 2022.10.29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60	牧宝有限		11610987	2014.07.07 至 2024.07.06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61	牧宝有限		12711754	2014.07.07 至 2024.07.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62	牧宝有限		12872657	2014.10.21 至 2024.10.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63	牧宝有限		12872647	2014.11.21-202 4.11.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64	牧宝有限		12872685	2014.12.14--20 24.12.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2014年8月20日,牧宝有限与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商标免费转让给牧宝有限。该等商标的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转让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开封牧宝		1476936	2010-11-21 至 2020-11-20	18	原始取得	无
2	开封牧宝		5248560	2009-07-21 至 2019-07-20	24	原始取得	无
3	开封牧宝		5248561	2009-07-14 至 2019-07-13	27	原始取得	无

4	开封牧宝		6695062	2011-1-14 至 2021-1-13	24	原始取得	无
5	开封牧宝		6695078	2010-8-14 至 2020-8-13	27	原始取得	无
6	开封牧宝		6704294	2010-5-14 至 2020-5-13	20	原始取得	无
7	开封牧宝		6704300	2010-5-14 至 2020-5-13	20	原始取得	无
8	开封牧宝		7370386	2010-12-28 至 2020-12-27	12	原始取得	无
9	开封牧宝		7370646	2014-01-07 至 2024-01-06	25	原始取得	无
10	开封牧宝		8875222	2011-12-7 至 2021-12-6	25	原始取得	无
11	开封牧宝		8875226	2011-12-7 至 2021-12-6	25	原始取得	无
12	开封牧宝		8875228	2011-12-7 至 2021-12-6	25	原始取得	无
13	开封牧宝		8875238	2011-12-7 至 2021-12-6	18	原始取得	无
14	开封牧宝		5156346	2009-01-14 至 2019-01-13	12	继受取得	无
15	开封牧宝		8875254	2012-2-28 至 2022-2-27	1	原始取得	无
16	开封牧宝		8875264	2011-12-7 至 2021-12-6	3	原始取得	无
17	开封牧宝		8875272	2011-12-7 至 2021-12-6	7	原始取得	无
18	开封牧宝		8878837	2011-12-7 至 2021-12-6	21	原始取得	无
19	开封牧宝		8878859	2011-12-7 至 2021-12-6	23	原始取得	无
20	开封牧宝		8878880	2011-12-7 至 2021-12-6	28	原始取得	无
21	开封牧宝		8878955	2011-12-7 至 2021-12-6	38	原始取得	无
22	开封牧宝		8878970	2011-12-7 至 2021-12-6	42	原始取得	无
23	开封牧宝		9367296	2012-05-07 至 2022-05-06	25	原始取得	无

24	开封牧宝	 9367311	2012-05-07 至 2022-05-06	25	原始取得	无
25	开封牧宝	 9367319	2012-05-07 至 2022-05-06	27	原始取得	无
26	开封牧宝	 9604414	2012-07-14 至 2022-07-13	25	原始取得	无
27	开封牧宝	 9604423	2014-05-14 至 2024-05-13	25	原始取得	无
28	开封牧宝	 10423199	2013-04-07 至 2023-04-06	18	原始取得	无
29	开封牧宝	 10423210	2013-03-21 至 2023-03-20	24	原始取得	无
30	开封牧宝	 10423177	2013-03-21 至 2023-03-20	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39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牧宝有限	一种羊毛布艺汽车座垫	ZL2010205 57654.1	受让取得	2010.10.12	实用新型
2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座椅颈枕	ZL2012202 78465.x	原始取得	2012.06.12	实用新型
3	牧宝有限	一种保健座垫	ZL2011201 64306.2	原始取得	2011.05.20	实用新型
4	牧宝有限	一种保健座垫	ZL2011201 64279.9	原始取得	2011.05.20	实用新型
5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座垫	ZL2012200 37489.6	原始取得	2012.2.6	实用新型
6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脚垫	ZL2012202 75463.5	原始取得	2012.06.12	实用新型
7	牧宝有限	一种用汽车脚垫用过桥	ZL2013204 11422.9	原始取得	2013.07.11	实用新型
8	牧宝有限	一种组合式地垫	ZL2013204 12550.5	原始取得	2013.07.11	实用新型
9	牧宝有限	一种纸巾盒	ZL2013204 12530.8	原始取得	2013.07.11	实用新型
10	牧宝有限	一种组合枕	ZL2013205	原始取得	2013.09.22	实用

			86387.4			新型
11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座垫	ZL2013207 04239.8	原始取得	2013.11.07	实用新型
12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脚垫	ZL2013207 14847.7	原始取得	2013.11.13	实用新型
13	牧宝有限	一种冬夏两用汽车座垫	ZL2013207 94568.6	原始取得	2013.12.04	实用新型
14	牧宝有限	一种羊毛织物汽车座垫	ZL2013206 99798.4	原始取得	2013.11.06	实用新型
15	牧宝有限	一种汽车腰靠与一种汽车座垫	ZL2013208 02565.2	原始取得	2013.12.05	实用新型
16	牧宝有限	鞋（5）	ZL2011300 33582.0	原始取得	2011.03.03	外观设计
17	牧宝有限	鞋（6）	ZL2011300 33599.6	原始取得	2011.03.03	外观设计
18	牧宝有限	鞋（皮毛一体运动款中靴）	ZL2011302 12398.2	原始取得	2011.07.06	外观设计
19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虎眼石双耳花纹）	ZL2011302 12449.1	原始取得	2011.07.06	外观设计
20	牧宝有限	鞋（皮毛一体高跟）	ZL2011302 12406.3	原始取得	2011.07.06	外观设计
21	牧宝有限	座垫（MSJ 至尊 02 四季养生）	ZL2012301 53913.9	原始取得	2012.5.7	外观设计
22	牧宝有限	座垫（MSJ 至尊 01 四季养生）	ZL2012301 53911.X	原始取得	2012.5.7	外观设计
23	牧宝有限	座垫（MBJ 至尊 01 四季养生）	ZL2012301 53919.6	原始取得	2012.5.7	外观设计
24	牧宝有限	座垫（MBJ 至尊 02 四季养生）	ZL2012301 53874.2	原始取得	2012.5.7	外观设计
25	牧宝有限	蝶形头枕	ZL2013304 62597.8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26	牧宝有限	舒脊腰靠	ZL2013304 62849.7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27	牧宝有限	腰靠	ZL2013304 62853.3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28	牧宝有限	头枕	ZL2013304 62977.1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29	牧宝有限	午睡枕	ZL2013304 63036.X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30	牧宝有限	三维头枕	ZL2013304 63062.2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31	牧宝有限	靠枕（异型）	ZL2013304 63105.7	原始取得	2013.09.27	外观设计
32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SJ102 超薄款四季垫）	ZL2013305 69610.x	原始取得	2013.11.22	外观设计
33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SJ101 超薄款四季垫）	ZL2013305 69842.5	原始取得	2013.11.22	外观设计
34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BJ103 四季养生垫）	ZL2014300 24029.4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5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BJ102 四季养生垫）	ZL2014300 24035.X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6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SJ103 四季垫-内置气囊）	ZL2014300 24038.3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7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MSJ105）	ZL2014300 24060.8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8	牧宝有限	汽车座垫 （MBJ101 四季养 生垫-带腰靠）	ZL2014300 24087.7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9	牧宝有限	汽车脚垫（负离子）	ZL2014300 24100.9	原始取得	2014.01.28	外观设计

（3）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图形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牧宝羊家族卡通 系列之羊妈妈		牧宝有限	国作登字 2014-F-00160517	2014-12-10
2	牧宝羊家族卡通 系列之羊小妹		牧宝有限	国作登字 2014-F-00160518	2014-12-10
3	牧宝羊家族卡通 系列之羊爸爸		牧宝有限	国作登字 2014-F-00160519	2014-12-10
4	牧宝羊家族卡通 系列之羊小宝		牧宝有限	国作登字 2014-F-00160520	2014-12-10

（4）土地使用权

编号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汴房产权权	金明工业园区山和	17,551.9	工业用地	2063-05-10	抵押

证第 252472 号	轻工业有限公司北 侧				
----------------	---------------	--	--	--	--

该宗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4,625,398.52 元。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131861201300000076）合同约定，授信期内可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上述土地作为贷款增信的一部分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此外，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开封新区一宗地块进行新厂区建设。该宗土地已经投入实际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16,715,633.75 元。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1000169。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 INTERTEK 认证颁发的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0707024，此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内饰，家纺类（限纺织类、皮革类、毛皮类）制作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玩具、鞋品的销售。证书有效期：2017 年 9 月 2 日。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 INTERTEK 认证颁发的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1206001，此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座垫、脚垫、精品车饰制品、床毯、沙发垫、地毯、毛绒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鞋品的研发、生产（外包）和销售。证书有效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6.26	154.82	951.44	86.01
生产设备	161.32	34.71	126.61	78.48
运输设备	274.46	105.56	168.90	6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20	46.85	97.35	67.51
合计	1,686.24	341.93	1,344.31	79.72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548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按岗位分布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5	6.39
研发人员	62	11.31
生产及技术人员	319	58.21
销售人员	88	16.06
财务人员	10	1.82
行政及服务支持人员	34	6.20
合计	548	100.00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251	48.18
30—40岁	170	32.63
40—50岁	81	15.55
50岁以上	19	3.65
合计	548	100.00

2015年5月4日，开封市金明区企业养老保险局出具《证明》，牧宝股份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2015年5月5日，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牧宝股份已缴纳医疗保险费，无欠费；2015

年 5 月 5 日，开封市失业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牧宝股份已参加失业保险，无欠费；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梦卡于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2015 年 5 月 4 日，开封市金明区企业养老保险局出具《证明》，开封瑞宝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均无欠费；2015 年 5 月 6 日，开封市失业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开封瑞宝已参加失业保险，无欠费。

实际控制人马伟出具《承诺函》“在任何期间，若由于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李丹	打样部经理	2011 年	-
熊华刚	IE 部经理	2012 年	-
包弟平	制造、研发中心总监、监事	2013 年	间接持有 0.24% （持有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投资份额）
蔡丹宁	品控部总监	2013 年	-
胡启才	PMC 部经理	2014 年	-
罗兴舟	生产部经理	2014 年	-
张博	设计 2 组主创设计师	2010 年	-
韩艳玲	打样部经理	2010 年	-

李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伟雄集团工作，201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打样部经理。

熊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深圳群光电子公司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

东莞奇联电子厂工作，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在三诺电子集团工作，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深圳文麦电子公司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IE部经理。

包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2年在广东番禺兴达制衣厂任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3年在广东环亚制衣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3年至2005年在东明（苏州）时装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在正太实业（福建）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晋江弘历织造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在众城（福建）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总监。

蔡丹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日乃本五金塑料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台达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胡启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7月在广州环亚制衣公司工作，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利郎（中国）有线公司工作，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PMC部经理。

罗兴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湖北荆门李宁工业园工作，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在江西南昌特步集团工作，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张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开封航天铜锣湾百货工作，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设计部经理。

韩燕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年8月至2008年在丰田汽车维修中心工作，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打样部经理。

近两年公司为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管控，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为进

入快速发展阶段进行人才储备，故引入多名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汽车车内用品	651.07	81.66	8,630.55	96.01	24.20	6,946.12	95.44
其中：汽车座垫	537.17	67.38	7,756.38	86.28	23.01	6,305.31	86.63
汽车脚垫	68.12	8.54	400.72	4.46	505.50	66.18	0.91
汽车精品	45.78	5.74	473.45	5.27	-17.61	574.63	7.90
家居用品	146.19	18.34	358.29	3.99	7.91	332.03	4.56
其中：床毯	5.34	0.67	139.64	1.55	135.52	59.29	0.81
沙发垫	3.7	0.46	2.52	0.03	8,300.00	0.03	-
鞋品	137.15	17.20	216.13	2.41	-20.75	272.71	3.75

2、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为终端乘用车车主。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对外销售，其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月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16.82	14.6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75.54	9.47
青岛任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45.30	5.68
山西万联汽车装饰城	42.74	5.36
哈尔滨车益驰汽车用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20	4.42
合计	315.60	39.58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辽宁新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947.65	10.8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937.49	10.72

河南亿通汽车有限公司	425.93	4.87
南京欧特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54.98	4.06
西安旭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46.50	3.96
合 计	3,012.55	34.44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辽宁新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1,200.52	16.60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9.97	9.81
西安旭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68.67	9.2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47.92	6.19
济南清风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46.15	4.78
合 计	3,373.23	46.63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汽车座垫和脚垫的原材料为面料、填充、海绵、织带、线材等产品；汽车精品的原料主要为小功能件、装饰件成品等；家居用品主要是外采的产成品。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 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大发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65.38	7.83
临沂市兰山区和能地毯有限公司	57.79	6.92
重庆犇牛皮业有限公司	41.96	5.02
开封市华强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0.00	4.79
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	36.45	4.36
合计	241.58	28.9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一诺织品有限公司	685.33	9.44
宁波乔一长毛绒有限公司	465.20	6.41
开封市华强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51.02	6.21
海宁澳都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402.84	5.55
杭州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330.90	4.56

合计	2,335.29	32.17
----	----------	-------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	634.10	10.88
海宁市奕达针纺织有限公司	578.21	9.93
开封华强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502.91	8.63
山东一诺织品有限公司	440.79	7.57
常熟市大发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376.62	6.46
合计	2,532.63	43.47

3、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用、燃气费用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燃气费用	-	-	-
水费	-	-	-
电费	4.35	35.93	25.03
营业总成本	465.68	5,991.60	5,317.81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93%	0.60%	0.47%

除保障公司职工日常生活需要用水及燃气外（如食堂等）；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不涉及需要使用水及燃气的工序，故未产生该等费用。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与省级经销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辽宁新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4年1月6日 -2015年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2	河南亿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座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3	辽宁新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座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12月5日	已履行完毕
4	西安旭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座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3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每年召开春夏季（6月份左右）、秋冬季（11月份左右）两次订货会，会上签订上述重大销售合同。该等合同为框架合同。2014年8月，

公司开发专门用于客户下订单的祥云系统，之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直接通过公司祥云系统临时下订单。

(2) 与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店）签署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4年8月9日-2015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3	山东行者汽车用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4年9月9日-2015年9月8日	正在履行
4	新奇特车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与汽车 4S 店签署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明骏实业有限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4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日	正在履行
2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座垫类产品	2013年11月7日-2014年1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座垫、脚垫、精品等汽车用品	2013年1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4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亚麻座垫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11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4) 与汽车整车制造厂签署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分公司	四季垫、夏季凉垫	2014年7月22日-2015年7月22日	正在履行

(5) 与电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座套、座垫等汽车用品	2015年1月8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座套、座垫等汽车用品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乔一长毛绒有限公司	机织羊毛	2014年8月10日- 2015年8月10日	正在履行
2	临沂市兰山区和能地毯有限公司	丝圈脚垫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9月26日	正在履行
3	山东一诺织品有限公司	纯羊毛织物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4	开封华强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5	海宁澳都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鞋品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6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剪绒皮	2012年11月17日- 2013年11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7	海宁市奕达针纺织有限公司	平绒布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8	开封华强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2012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9	山东一诺织品有限公司	纯羊毛织物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在汽车后市场之汽车车内用品行业内，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车内用品，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销售汽车座垫、汽车脚垫、汽车内饰精品等产品，同时，着力打造自有品牌优势，建立自主的销售渠道，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立足于汽车行业，利用省市级代理、4S店、专业汽车服务连锁商、整车销售商、车居生活馆等线下渠道，及O2O、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等）等线上渠道，通过领先于行业的产品研发设计、高于行业标准质量检测程序，生产汽车座垫、脚垫、其他等汽车车内用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直销和代理相结合全方位的销售体系将产品销售给中间商或终端汽车车内用品使用者。报

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定价不合理所致。2014 年下半年，公司调整产品定价，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销售自有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产品为以座垫为主的汽车车内用品。目前公司的座垫销量已位居细分领域前列。未来，随着公司品牌日益深入消费者终端、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将随之增加。

（二）打造消费者知名品牌

目前，公司牧宝品牌已成为汽车车内用品细分领域的行业知名品牌。

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传统的省级代理渠道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线下渠道（如 4S 集团、专业汽车服务连锁商、整车销售商等渠道）和线上渠道（如 O2O、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等））。同时，在省级代理渠道和专业汽车服务连锁商渠道铺设“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将公司品牌逐渐深入消费者心中，努力将品牌由业内知名品牌提升为中高端汽车车内用品消费者知名品牌。

（三）建立自主的销售渠道，进而整合行业其他优势资源

公司为了适应汽车后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及年轻群体的消费习惯，公司同时开辟了更加贴近终端消费者的多种销售渠道，包括汽车 4S 店、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店）、电商及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等。该等新型销售渠道较传统的省级经销商渠道相比：具有如下优势：

- 1、将传统的省级经销商销售渠道与新型销售渠道相结合，形成立体的、多层次的、互补的销售网络体系，从而达到资源在整个销售网络体系中有效配置的。
- 2、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经销商各自的终端渠道优势，减少产品的中间流通环节及销售费用。
- 3、更加接近终端消费者，有利于公司掌握更多终端消费者需求动向，形成更加准确的销售预测，制定更为精准的销售策略。
- 4、有利于整合行业其他优势资源，打造以健康车居为主题的汽车车内用品龙头企业。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用品之汽车车内用品行业。

1、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64亿辆，其中汽车1.5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2.46亿人。同时，全国有35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百万辆，北京、成都、深圳、天津、上海、苏州、重庆、广州、杭州、郑州10个城市超过200万辆，中国汽车市场成为炙手可热的黄金市场。截至2014年底，我国小型载客汽车达1.17亿辆，其中私家车达1.05亿辆，占90.16%，与2013年相比增长19.89%。

当前全球汽车平均拥有量为1:6，即每6个人拥有1辆汽车。在美国，这个比例是1:1；在法国、日本和英国，这个比例大约为1:1.5；而在中国，这个比例约为1:11。如果中国也依照1:1.5的汽车保有量来计算，即便中国总人口控制在15亿左右，届时中国汽车总保有量可能也将超过10亿辆，问题是中国的土地、资源，无法承载10亿辆的汽车保有量。如按照每个家庭拥有一辆车，则中国也将有4亿辆汽车拥有量。

2、汽车后市场用品的发展趋势

（1）汽车后市场用品发展空间巨大

2014年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达6万亿元。其中，汽车用品市场销量接近5000亿，并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递增。

在汽车市场产业链中，前市场仅占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后市场占整个产业链的三分之二。国内汽车后市场过去五年的复合增长率约27%。

在欧美国家，汽车后市场是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根据统计，在国外

成熟的汽车市场销售额中，配件占 39%，制造商占 21%，零售占 7%，服务占 33%。而现在国内汽车市场销售额中配件占 37%，制造商占 43%，零售占 8%，服务占 12%。可见目前国内汽车销售额中制造商的比重依然偏大，而服务的比重过小，汽车销售与配件销售已与国际接轨。中国的汽车产业链结构将逐步和国外成熟市场接近，国内的汽车服务市场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汽车在中国日益发展成为一种大众消费品，将直接推动中国的汽车后市场发展。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年增幅常年超过两位数。汽车产业的强势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后市场用品市场。

（2）市场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下沉

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大中城市私家车趋于饱和，车市销售重心下沉已成为大势所趋，预计到 2020 年三线市场占全国市场的份额将提升到 55%，一线市场可能会下降到 15%。多家汽车品牌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在县级区域内设置 2S 店销售汽车。汽车销售市场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下沉，会引导汽车后市场随之转向。

（3）跨界竞争

当前汽车后市场领域，更便利、更关联、更全面的商业模式正在形成。传统的汽车业、运输业、维修业、汽车服务业等面临变革。苏宁、国美、京东、天猫、一号店等一批电商，以及中国电信、联通、移动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一大批传统地产企业进入汽车后市场参与竞争，整车企业吉利启动“手拉手百家汽配城战略”，海尔携百亿资金进入汽车租赁行业，保利地产、绿地地产等进入汽车综合体建设，江苏雨润、北京物美也开始汽配用品专业市场布局。汽车后市场的跨界竞争将会使得现有的市场竞争环境变得更加激烈。

（4）电商销售模式日渐成熟

目前，汽车后市场用品生产企业为适应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正由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逐渐向直销和电商销售模式转型。现阶段电商销售模式对汽车后市场用品行业公司来说只是有益的补充，传统的经销商渠道仍具有牢固渠道优势，但随着终端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汽车后市场用品必将在电商渠道迎来爆发式

的增长。

（5）新型销售渠道的建立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汽车后市场用品终端用户数量激增，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行业企业必须开拓更加便捷、高效、贴近终端用户的销售渠道。新型销售渠道的建立不仅能够直接降低销售成本让利终端用户，还能及时采集终端用户的消费数据，并精确分析各地域终端用户的消费习惯及消费趋势。行业企业根据各自的优势及发展策略开发具有各自特点的新型销售渠道，以提高对终端市场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6）转型升级

未来汽车后市场的竞争具备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现代化、连锁化的特征，目前已有汽车后市场企业如本公司参照家电与家居业连锁经营的模式，整合市场渠道资源，构建与整车厂的联系，建立起像“国美”、“苏宁”那样的实体品牌连锁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店面+互联网”经营模式。

3、汽车后市场行业标准

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标准名称
1	2013 年	《汽车装饰用毛皮制品》
2	2012 年	《汽车地毯的技术要求》
3	2012 年	《汽车装饰用化纤制品》
4	2012 年	《汽车装饰用机织物及机织复合物》
5	2012 年	《汽车装饰用针织物及复合针织物》
6	2012 年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轿车为代表的乘用车大幅度增长，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私人用户的增加。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汽车用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

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极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影响行业内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市场风险

（1）成本加大，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本行业内用工、原材料等成本呈上升趋势，行业的市场竞争者有依靠拓展渠道、打造品牌、降低价格、改良产品等策略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如果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将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2）资金不足的风险

汽车后市场行业的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尤其企业在初创期和成长期如没有外部较大金额资金的注入将很难占领市场份额，虽然金融机构有扶持实体经济的贷款政策，但对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3）行业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在我国，汽车后市场用品生产企业数量庞大，其中部分小作坊、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往往以次充好、低价竞争，甚至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物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品牌意识不强，创新程度不高的风险

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大部分企业树立品牌的意识不强，目前还没有深入终端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品牌。另外汽车座垫、脚垫的设计还较简单，个性化不足，创新程度不高，不利于企业乃至整个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突出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

（1）公司的研发和设计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人数可观、设计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现有研发人员 62 人，分为 6 个内部研发设计组、1 个研发信息组及打样技术组。2013 年在上海建立设计打样工作室，2014 年在广州成立研发打样部。其中，多名核心设计人员

为国内知名美术院校如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等毕业，并在行业内具有多年的设计经验。雄厚的研发设计班底使公司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消费需求及市场前沿信息，为公司产品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打下坚实的基础。

（2）内部自主研发和设计

公司在本部设立了市场产品部与研发中心与专车专用项目组。公司通过细致的新产品上市销售数据、消费者意见以及相关时尚媒体信息搜集，并积极进行研究、分析及运用，确保了公司产品样式引领行业趋势，满足消费者对汽车车内用品日益提高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每年研发分春夏、秋冬两季推出四季垫、养身垫、手编垫、羊毛垫、布艺垫、及羊毛地毯、锦丝毯、魔力丝等 40 多个品类款型，800 多种车型的产品，为产品的创新及开拓新用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外部协作研发和设计

除充分发挥内部研发优势外，公司还与广州太度广告有限公司、深圳维创动力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强力车饰有限公司、杭州一莎品牌设计公司、青岛壹壹广告有限公司等外部机构合作，扩展产品空间，汲取研发最新资讯。

在重视研发新品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取得了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24 项外观设计授权证书及 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并多次获得全国汽车车内用品行业产品设计大奖。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和综合实力，2013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经过开封市科学技术局审核认定，依托公司成立开封市汽车座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作为汽车车内用品行业领先品牌，牧宝品牌定位于“健康车居领导品牌”，“享健康，用牧宝”是企业广告传播语，鉴于车内的狭小空间与户外的酷热与冰冷环境，车内用品的健康安全是公司始终以来产品生产的第一要素。

为了推动行业发展规范产品质量，2012 年，由公司主要负责起草的《汽车地毯的技术要求（CAB1011-2012）》、《汽车装饰用化纤制品（CAB1012-2012）》及《汽车装饰用毛皮制品（CAB1013-2013）》等行业标准，已经由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商业会发布并实施。由公司主要负责起草的《编织类汽车座

垫（DB41/T816-2013）》及《布艺类汽车座垫（DB41/T817-2013）》等河南省地方标准，已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并实施。该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实施，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正积极申请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审核中，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行业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1）2014年7月，公司设立专业检测实验室，购置专业检测设备，对原材料和成品实施专业、严格的质量检测，使公司产品质量和各项指标达到更高的品质要求和标准。

（2）2014年，为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汽车车内用品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2013-2014年两年进行产品各项检测169次，平均每5天出具一项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公司实行“高、严、多、好”的质量管理原则：①标准高。采用高于行业标准的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企业内部标准。②质检严。品控部严格实行质量否决权，对原辅料入库、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最终产品实行层层检验，严格把关。产品出厂前还必须接受品控部的出厂检验才能放行。③工序多。公司对加工工艺精益求精，只要能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就采用，公司各类产品加工的工序比同类产品要多2-3道工序。④用料好。公司确立了“宁可停产，决不将就”的用料原则。各类原辅料只向优质的供应商采购。⑤安全环保。公司积极采用国内外新型面料及天然环保材料，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安全环保。

正是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质量兴企、品质制胜”的理念，公司产品的客户投诉率远远低于同行业1.1‰的标准，而维持在万分之五左右，随着公司产品品质管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优品率将进一步提高。

3、日趋强大渠道拓展能力

公司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增长，针对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同时开拓多种销售渠道，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直销和代理相融合的复合型

经营模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销售体系。有关公司销售渠道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各销售渠道的协作利用将迅速占领市场并有效反应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改良及预测生产提供参考信息，并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入终端消费者。

4、细分行业领先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将使用标识申请商标，将重点使用的标识在多个类别中申请商标，目前已取得 64 项商标的注册证书；在对外宣传中正确使用牧宝标识，让消费者认识牧宝品牌、了解牧宝品牌、信任牧宝品牌到最后依赖牧宝品牌。公司不仅通过展会、现场订货会、电视广告等传统渠道推广牧宝品牌，还通过电子商务、微信等方式进行网络推广。目前，公司牧宝品牌已成为汽车车内用品细分领域的业内知名品牌。

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宽销售渠道，在传统的省级代理渠道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线下渠道（如 4S 集团、专业汽车服务商、整车制造厂商等渠道）和线上渠道（如 O2O、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等））。同时，在省级代理渠道和专业汽车服务连锁商渠道铺设“牧宝健康车居生活馆”，将公司品牌逐渐深入消费者心中，努力将品牌由业内知名品牌提升为中高端汽车车内用品消费者知名品牌。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已经在汽车车内用品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打拼，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汽车车内用品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汽车车内用品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对汽车车内用品行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有着自己独到的、系统方法。

6、企业文化优势

牧宝经过数年的文化积淀，现已形成了成熟的理念识别系统（MI）、视觉识别系统（VI），乃至行为识别系统（BI）的企业文化识别系统。

（1）理念识别系统（MI）

公司与专业的企业文化策划公司合作，结合自身的发展设计出一套包含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精神、企业品牌理念、牧宝口号、企业愿景的全方位理念识别系统。

（2）视觉识别系统（VI）

在企业理念识别系统的基础上，公司成立专项文化宣传团队，通过精心的策划和运营，已经完成了企业文化内刊、公司宣传栏、走廊文化墙、统一的牧宝形象工装等一系列视觉识别系统的打造。

（3）行为识别系统（BI）

在企业理念识别系统、视觉识别系统成功导入公司后，公司已形成上下同欲、知行合一的行为识别系统。具体表现为：

①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关爱”核心价值观

公司通过雅安地震捐款、帮扶社会福利院儿童、支持“弘扬焦裕禄精神”活动、帮扶开封市困难家庭等社会活动。

②响应政府号召，增加扶贫工作岗位，履行公司使命

公司积极吸纳贫困人员，通过培训上岗，解决多名贫困人员工作岗位。

综上，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品牌影响力、渠道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处于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八、管理层经营评价及业务发展目标

2009年中国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的首年，在其后3-4年中与汽车保有量急速扩容同步的是，汽车用品市场在资本、政策、人才等方面得到了前所未有关注。自2013年开始，随着国家对于汽车政策从鼓励到抑制，车辆限行、摇号等措施的实施，汽车整车市场从高速增长时期逐步过渡到平稳的增长时期，在此背景下，汽车车内用品行业也在悄然重塑，原有粗放式经营逐渐向注重品牌化、创新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管理层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洞察到行业的变化，意识到转型升级将是汽车后市场的大势所趋。因此，公司于2013年、2014年在人才引进、管理模式、

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做了较大投入和调整,未来的 2-3 年,公司将在研发、市场规划及渠道建设、产品策略、品牌建设、生产安排等方面继续深耕细作,具体如下:

(一) 研发规划

-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广纳人才,建立更灵活的内部激励机制,鼓励创新。
- 2、加强产品研发重点项目管控,特别是产品功能的安全性、面料适用性、版型准确性等。
- 3、设计风格逐步转向整体化,风格化、个性化,专车专用化。
- 4、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平面设计提前规划(三个月),建立标准模板化,说明清晰易复制;视觉标准化,统一化平面设计;实现“设计提前化,使用统一化,运用工业化”。

(二) 市场规划及渠道建设

1、加强营销服务功能,以项目小组(如传统渠道组、4S 渠道组、大连锁渠道组、脚垫项目组、异业联盟组、麦卡瑟项目组等)及项目独立核算的方式建立良好的管理与奖励方案,推动市场快速发展。

2、强化区域经理、品牌督导及代理商专项负责人的培训并进行目标市场标杆店铺的推广。

3、建立终端店面管理奖励机制,如销售积分机制,通过奖励终端店,奖励店面导购,扩大销售业绩。

4、全方位渠道拓展

(1) 强化车居生活馆的拓展数量,计划 2015 年开到 150 家,2016 年开到 300 家,2017 年开到 500 家。

(2) 拓展 4S 集团渠道。“以发展优质 4S 客户和区域优质服务商为核心方向”做好公司的基本盘面建设,加强新渠道的开发,快速落地。争取 2015 年达 650 个 4S 终端。2016 年达 800 个终端,2017 年达 900 个终端。

(3) 加速布局爱义行、新奇特、华胜等大型汽车服务连锁渠道。

(4) 全力攻关整车制造商业务。除现有长城、江淮外,新拓展 5—10 家主

机厂。

(5) 打造立体电商平台，建立职能全面的电商专项团队，开发线上专供产品，积极发展多渠道分销商，大力推广牧宝云购等 O2O 平台，配合公司内部官方商城及祥云系统，建立线上线下相互促进的垂直电商平台。

(三) 产品策略规划

1、建立内部工作室加外部工作室的多元设计体系，积极引进各种设计人才，在产品设计与开发上做到持续领先。

2、强化第二品牌“麦卡瑟”。商品风格作必要调整，拉宽消费群，贴合 25-35 岁消费业态，错开与“牧宝”品牌的直接竞争。

3、组建脚垫项目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脚垫，加强汽车版型开发校正，推动各区域脚垫产品快速进入市场。

4、成立车饰精品与异业联盟组。积极寻找市场有优势的汽车精品及车居相关的户外用品等，增加终端平效及盈利点。

(四) 品牌建设规划

1、提升品牌终端视觉表现力

(1) 提升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与上海通路快建有限公司、青岛一一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等与业界有影响力的品牌策划公司合作，全方位优化提升品牌内涵及外相，形成品牌文化及个性的差异化，拉升市场认可度及受众群体的接受度，使其在激烈的竞争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2) 牧宝合作店面形象质量管控。2015 年起，以“中店面开专营、大店最佳位置开专柜”的策略，强化店铺内外品牌视觉，提升品牌管控质量。

(3) 提炼店铺陈列标准并复制推广，提升商品表现力。引入 O2O 触屏机及演示系统、营运手册统一终端店面营销标准。

2、适度广告投放并聚焦推广

(1) 通过网络品牌推广、O2O、官方商城、微电影、微博、微信等手段使更多消费者认知牧宝品牌。

(2) 公司拟进行部分区域媒体广告投放，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3) 每年参加行业的大型展会进行全方位拉动，并全面更新全国专业市场的户外广告、杂志、微博、网站、传递广告及招商信息。

(五) 生产规划

1、建立最具生产优势的生产基地。在座垫面辅料产业链最集中的浙江台州及福建晋江建立生产加工基础及仓储配送中心，同时强化供应链及供应商管理，提升公司的生产与物流快速反应能力。

2、强化生产管理系统与营运系统，尽可能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在制品库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牧宝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内部机构，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5年4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五名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经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分别开具了 94,000,000 元、173,000,000 元和 0 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公司已就上述票据向相关银行缴纳足额保证金，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合计 7,900 万元；根据开立承兑汇票合同，公司已缴纳保证金 6,7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9-23	2015-3-22
2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9-23	2015-3-22
3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24,000,000.00	12,000,000.00	2014-9-24	2015-3-23
4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0-28	2015-4-28
5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0-28	2015-4-28
6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12-11	2015-6-11
7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8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9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10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11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5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12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5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13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12-4	2015-6-4
14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12-5	2015-6-5
	合计	79,000,000.00	67,000,000.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开封营业部出具的《征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尚有4000万未到期。经该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届时，该行将按期无条件全额兑付上述银票。除上述披露的尚未到期的票据之外，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对上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不规范票据融资额度较大，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发生较大变动。综合来看，不规范票据融资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虚增；货币资金和应付票据大量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上述财务信息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投资者对于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高估，不影响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3、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伟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伟出具《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24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最近24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牧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并已构

成同业竞争。目前相关公司已采取注销或转让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爱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途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3103 室，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勇，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摩配件、塑料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

上海爱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伟	240	80
2	陈勇	60	20
合 计		300	100

上海爱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股东陈勇、马伟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做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拟进行税务注销工作，后续将进行工商注销、质监代码证注销。

2、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居众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沈砖路建新 221 号 1 幢 3 层 B 区 355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伟，经营范围：销售家饰用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

上海居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伟	25	50
2	马勇	25	50
合 计		50	100

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东马伟、马勇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做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拟进行税务注销工作，后续将进行工商注销、质监代码证注销。

3、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西牧宝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42 号滨湖庄园 4 栋 2 单元 2A1 号房，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东海，经营范围：销售：汽车用品、家居装饰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环保产品、床上用品。

广西牧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牧宝有限	120	60
2	陆万里	80	40
合 计		200	100

2012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陆万里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南宁地区开展汽车车内用品销售业务。2012年6月20日，马伟、陆万里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广西牧宝。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误将马伟名下牧宝有限登记为广西牧宝的股东。鉴于牧宝有限并未实际出资，故不将广西牧宝视为牧宝股份控股子公司，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马伟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控股东仍登记为牧宝有限。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广西牧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进行税务注销工作，后续将进行工商注销、质监代码证注销。

4、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

开封牧宝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住所为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 12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欣儒，经营范围：毛皮、皮革制品的加工；纺织品、床上用品、汽车装饰品、毛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开封牧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欣儒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开封牧宝股东侯欣儒于2015年2月10日做出股东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拟进行税务注销工作，后续将进行工商注销、质监代码证注销。

5、北京智途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智途成立于2013年5月20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京良路5号D135，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兵，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8日，实际控制人马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薛兵。

北京智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兵	50	100
合计		50	100

6、开封德普工贸有限公司

开封德普成立于2012年3月1日，住所为开封市十大街与陇海三路西南角，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东涛，经营范围：床上用品、汽车饰品、鞋、服装、工艺品、玩具的销售。

开封德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伟	25	50
2	马勇	25	50
合计		50	100

开封德普已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明区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已经正式注销。

7、澳大利亚金海岸国际有限公司（AUSTRALIA GOLD COAST INTERNATIONAL PTY LTD）

澳大利亚金海岸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澳大利亚公司号：138331754，住所为北维多利亚博士山莱克斯顿路 37-39 号 3 单元，发行股份 200 股。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

澳大利亚金海岸国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伟	102	51
2	赵璐	49	24.5
3	张振声	49	24.5
合 计		200	100

澳大利亚金海岸国际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销通知，公司的澳大利亚商业编号已被注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出具了《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立即采取适当的方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也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存在互保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互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日用及药用玻璃瓶罐生产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输液瓶生产企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企业。尽管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实力较强，但如

果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担保的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则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马伟	董事长 总经理	22,037,658	直接持股	47.91
马东海	董事	1,897,980	直接持股	4.13
合计		23, 935,638		52.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有有限合伙投资份额比例（%）
何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7.07
裴锋	监事会主席		13.33

徐茜	监事		1.33
包弟平	监事		1.47
王玉彬	财务总监		2.67
袁庆冬	董事会秘书		20.00
合计			55.8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持有有限合伙投资 份额比例（%）
马勇	董事长马伟胞弟	通过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01
合计			2.0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3日，董事长马伟、董事马东海分别将其持有的1,235万股、65万股股权质押给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从该行获得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在开封市工商局进行股权出质备案。除该等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马东海和董事长马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守商业秘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马伟现兼任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刘让同先生现任中原工学院任教授；公司董事郭林生先生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长马伟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实际控制人马伟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马伟、马东海、何长青、刘让同、郭林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侯蒙予任监事。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裴锋、徐茜、包弟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执行董事马伟兼任总经理。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伟为总经理、何长青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玉彬为财务总监、袁庆冬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8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82,133.42	35,254,718.15	42,988,675.45
应收票据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13,604,268.38	12,322,457.93	8,042,037.24
预付款项	4,991,000.54	4,900,599.07	34,212,565.31
其他应收款	35,795,224.58	34,998,378.24	9,940,005.65
存货	84,011,699.49	80,223,064.64	21,066,732.81
其他流动资产	3,405,459.22	2,584,876.94	-
流动资产合计	177,139,785.63	170,284,094.97	116,250,016.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10,000.00
固定资产	13,443,076.78	13,562,445.64	13,349,881.39
在建工程	15,597,550.72	15,257,550.72	2,138,915.25
无形资产	21,486,330.86	21,523,659.83	4,888,150.12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43.15	385,307.07	145,29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19.68	2,690,019.68	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81,721.19	53,618,982.94	21,312,239.94
资产总计	230,621,506.82	223,903,077.91	137,562,256.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53,402,000.00	35,700,000.00
应付票据	79,000,000.00	79,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8,080,013.54	25,260,168.52	3,211,628.01
预收款项	20,629,532.31	16,287,937.99	8,417,597.16
应付职工薪酬	1,884,967.61	2,139,627.58	867,358.27
应交税费	2,398,612.01	1,243,032.12	479,975.67
其他应付款	8,344,447.16	36,919,999.70	3,216,028.57
流动负债合计	193,337,572.63	214,252,765.91	126,892,587.6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853.55	1,131,999.00	1,193,74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853.55	1,131,999.00	1,193,744.40
负债合计	194,464,426.18	215,384,764.91	128,086,332.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12,5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7,500.00	-	-
未分配利润	-3,896,510.50	-4,806,464.92	-3,992,6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3,489.50	8,193,535.08	9,007,303.70
少数股东权益	353,591.14	324,777.92	468,62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7,080.64	8,518,313.00	9,475,92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621,506.82	223,903,077.91	137,562,256.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2,649.26	89,888,456.02	72,781,537.11
营业成本	4,656,788.60	59,819,418.21	53,180,79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28	231,040.54	280,138.72
销售费用	950,260.11	16,352,520.35	8,951,133.98
管理费用	962,608.88	13,488,817.84	10,370,693.19
财务费用	376,059.29	8,638,167.53	3,169,118.2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02.99	1,554,538.00	707,17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1.63	-
二、营业利润	916,809.11	-10,200,008.08	-3,877,524.11
加：营业外收入	7,672.45	9,366,082.38	313,218.48
减：营业外支出	5,150.00	87,585.72	1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919,331.56	-921,511.42	-3,682,305.63
减：所得税费用	-19,436.08	336,099.90	-77,374.63
四、净利润	938,767.64	-1,257,611.32	-3,604,9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954.42	-813,768.62	-3,473,551.62
少数股东损益	28,813.22	-443,842.70	-131,379.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6	-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767.64	-1,257,611.32	-3,604,9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954.42	-813,768.62	-3,473,55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3.22	-443,842.70	-131,379.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7,632.64	109,412,639.17	91,734,8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903.90	149,256,941.02	201,183,4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536.54	258,669,580.19	292,918,36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91.68	78,450,835.36	84,442,57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339.98	17,011,692.41	14,453,77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53.51	2,846,706.19	3,005,27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0,549.43	160,683,352.33	183,299,5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5,634.60	258,992,586.29	285,201,1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098.06	-323,006.10	7,717,22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038.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038.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70.00	24,053,332.95	17,327,79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70.00	24,053,332.95	17,537,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0.00	-23,847,294.58	-17,537,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300,000.00	1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472,000.00	3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158,27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0,000.00	219,042,000.00	9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7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416.67	3,635,656.62	2,564,70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88,770,000.00	4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9,416.67	233,105,656.62	52,064,70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0,583.33	-14,063,656.62	40,235,29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7,415.27	-38,233,957.30	30,414,73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4,718.15	42,488,675.45	12,073,9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2,133.42	4,254,718.15	42,488,675.4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4,806,464.92	324,777.92	8,518,31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4,806,464.92	324,777.92	8,518,31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2,500.00	3,187,500.00		909,954.42	28,813.22	27,638,767.64	
（一）综合收益				909,954.42	28,813.22	938,76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2,500.00	3,187,500.00				26,7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512,500.00	3,187,500.00				26,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12,500.00	3,187,500.00		-3,896,510.50	353,591.14	36,157,080.64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3,992,696.30	468,620.62	9,475,92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3,992,696.30	468,620.62	9,475,92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768.62	-143,842.70	-957,611.32
（一）综合收益				-813,768.62	-443,842.70	-1,257,61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4,806,464.92	324,777.92	8,518,313.00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519,144.68	600,000.00	13,080,85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519,144.68	600,000.00	13,080,855.32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3,551.62	-131,379.38	-3,604,931.00	
（一）综合收益				-3,473,551.62	-131,379.38	-3,604,93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3,992,696.30	468,620.62	9,475,924.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29,375.32	35,218,437.09	41,973,945.29
应收票据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14,734,149.73	13,052,964.57	7,924,587.00
预付款项	4,988,055.54	4,897,654.07	34,133,675.31
其他应收款	35,308,687.47	34,397,038.99	8,197,646.56
存货	83,351,197.48	79,562,562.73	21,059,12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3,561,465.54	167,128,657.45	113,288,98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2,3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332,523.70	13,449,704.85	13,265,932.92
在建工程	15,597,550.72	15,257,550.72	2,138,915.25
无形资产	21,486,330.86	21,523,659.83	4,888,150.1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43.15	385,307.07	145,29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19.68	2,690,019.68	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71,168.11	55,606,242.15	23,328,291.47
资产总计	229,032,633.65	222,734,899.60	136,617,274.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53,000,000.00	35,700,000.00
应付票据	79,000,000.00	79,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8,080,013.54	25,260,168.52	3,201,908.01
预收款项	20,503,782.29	16,054,960.03	8,417,597.16
应付职工薪酬	1,869,948.61	2,139,627.58	867,358.27

Mubo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应交税费	-1,014,555.95	-1,315,308.44	438,435.8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7,869,794.26	36,310,911.03	1,596,845.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308,982.75	210,450,358.72	125,222,14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853.55	1,131,999.00	1,193,74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6,853.55	1,131,999.00	1,193,744.40
负债合计	190,435,836.30	211,582,357.72	126,415,888.93
股东权益：			
股本	36,512,5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7,5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03,202.65	-1,847,458.12	-2,798,614.40
股东权益合计	38,596,797.35	11,152,541.88	10,201,38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032,633.65	222,734,899.60	136,617,274.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30,544.40	87,499,044.76	72,341,932.36
营业成本	4,656,788.70	59,915,965.22	53,178,14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7,094.33	276,022.16
销售费用	913,696.00	12,848,599.14	7,860,192.92
管理费用	937,059.31	12,342,430.65	9,812,017.45
财务费用	371,129.58	8,594,842.52	3,167,614.34
资产减值损失	129,573.87	1,600,092.62	599,80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1.63	-
二、营业利润	722,296.94	-8,013,941.35	-2,551,862.64
加：营业外收入	7,672.45	9,357,605.38	313,018.29
减：营业外支出	5,150.00	56,407.85	1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24,819.39	1,287,256.18	-2,356,844.35
减：所得税费用	-19,436.08	336,099.90	-77,374.63
四、净利润	744,255.47	951,156.28	-2,279,469.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255.47	951,156.28	-2,279,469.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2,227.87	107,714,947.03	91,664,37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817.90	149,196,735.60	201,083,7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3,045.77	256,911,682.63	292,748,11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91.68	77,504,035.96	84,437,82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7,047.06	15,628,155.25	14,426,7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65.28	2,522,166.24	2,862,1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1,016.85	157,862,118.18	181,680,2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6,620.87	253,516,475.63	283,407,0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3,575.10	3,395,207.00	9,341,10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038.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038.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70.00	24,021,096.95	17,266,40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70.00	24,021,096.95	19,576,40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0.00	-23,815,058.58	-19,576,40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0	35,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158,27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0,000.00	216,270,000.00	9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7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416.67	3,635,656.62	2,564,70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88,770,000.00	4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9,416.67	233,105,656.62	52,064,70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0,583.33	-16,835,656.62	39,635,29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0,938.23	-37,255,508.20	29,400,00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8,437.09	41,473,945.29	12,073,9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9,375.32	4,218,437.09	41,473,945.2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847,458.12	11,152,54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1,847,458.12	11,152,54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2,500.00	3,187,500.00		744,255.47	27,444,255.47
（一）综合收益				744,255.47	744,25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2,500.00	3,187,500.00			26,7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3,512,500.00	3,187,500.00			26,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12,500.00	3,187,500.00		-1,103,202.65	38,596,797.35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798,614.40	10,201,38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798,614.40	10,201,38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156.28	951,156.28
（一）综合收益				951,156.28	951,15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847,458.12	11,152,541.88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519,144.68	12,480,85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519,144.68	12,480,85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469.72	-2,279,469.72
(一) 综合收益				-2,279,469.72	-2,279,469.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798,614.40	10,201,385.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经天圆全评估，自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198 号 B 栋 4 楼 42 号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198 号 B 栋 4 楼 42 号	电子商务	70%		投资

（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牧宝商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根据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

约定河南牧宝将公司托管给李东海，在涉及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时，不按出资比例进行表决，李东海具有决策权，自决议通过起河南牧宝 3 年内不从公司收取任何托管费用。2014 年 10 月，沈阳牧宝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由于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没有经营决策权，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处置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沈阳牧宝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元）	206,038.37
股权处置比例	51%
股权处置方式	注销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资料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3,961.6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公司根据结算特点、合同约定退换货等条款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政策：

1) 对于“纯经销”、直销方式中对电商渠道的第三方分销商、汽车主机的销售, 根据合同规定, 对方收到货后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 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退换货书面要求的, 公司根据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 对于“联合经销”和直销方式中自设的淘宝店、O2O、自设的商场直营店, 由于“联合经销”方式下允许合作方调换货, 基于谨慎性原则, 采用每月与联合经销方对账确认销售数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

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
电器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等后续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本科目核算。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

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2)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3。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79	0.92
速动比率（倍）	0.48	0.42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5%	94.99%	92.5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从银行取得大量信贷资金等借款方式满足资金的需要，同时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偏高。

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注册资本金较小、以短期借款方式维持资金需要所致。

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是2014年公司开始投入新厂区的建设，购买土地和建设用资金仍采用短期借款方式支付，流动负债进一步增长；二是公司产品种类同比增长较多，相应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存货等项目相应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了注册资本金、减少了短期负债的金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2、资产负债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在90%以上，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原因注册资本金较小，且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维持日常生产所需；另一方面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产品的开发、品牌及渠道的建设都需要较大的投入，因此，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未能体现。

2015年1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补充了注册资本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减小了偿债风险。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8.83	11.8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1.18	4.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主要与较少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有关。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汽车整车制造商等赊销类客户的增加所致。

公司严格控制赊销客户的比重，及时回收到期货款，使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和产品品种不断丰富过程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关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4.86和1.18，2014年该周转率同比下降较快，主要是当年公司产品品种同比增加较多、存货备货量相应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098.06	-323,006.10	7,717,2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0.00	-23,847,294.58	-17,537,7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0,583.33	-14,063,656.62	40,235,29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7,415.27	-38,233,957.30	30,414,73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2	-0.02	0.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7,632.64	109,412,639.17	91,734,8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903.90	149,256,941.02	201,183,4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536.54	258,669,580.19	292,918,36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191.68	78,450,835.36	84,442,57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339.98	17,011,692.41	14,453,77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53.51	2,846,706.19	3,005,27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0,549.43	160,683,352.33	183,299,5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5,634.60	258,992,586.29	285,201,1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098.06	-323,006.10	7,717,229.6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期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前期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所产生。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
利息收入	382,535.35	822,005.17	
政府补助	1,468,208.17	8,395,850.00	
其他往来款	199,332,733.24	140,039,085.85	3,290,903.90
合计	201,183,476.76	149,256,941.02	3,290,9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
销售费用	1,608,945.22	2,919,082.47	389,319.97
管理费用	5,105,508.72	3,481,585.88	89,503.00
财务费用	759,650.50	1,148,499.25	1,692.91
营业外支出	236,000.00	56,407.85	5,150.00
其他往来款	175,589,401.66	153,077,776.88	32,694,883.55
合计	183,299,506.10	160,683,352.33	33,180,549.4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老厂区厂房建设及支付新厂区工程及土地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系票据融资支付承兑保证金及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车内用品和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垫、汽车脚垫、汽车精品、家居系列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公司的直销业务目前规模仍较小，处于不断拓展中。

公司的经销业务分为了“纯经销”和“联合经销”两种情况，其中，“纯经销”客户主要包括省市级经销商、电商渠道中对第三方分销商销售，“联合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在商场开设专柜的代理商、4S 集团、汽车专业服务商、电商渠道中联合销售的京东、亚马逊等；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主要包括电商渠道中自设的淘宝店、O2O、自设的商场直营店和对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销售。公司根据结算特点、合同约定退换货等条款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收入确认政策：

1) 对于“纯经销”、直销方式中对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根据合同规定，对方收到货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退换货书面要求的，公司根据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 对于“联合经销”，由于该方式下允许合作方调换货，基于谨慎性原则，

采用每月与联合经销方对账确认销售数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 对于直销方式中自设的淘宝店、O2O、自设的商场直营店，采用每月末根据与支付宝平台、商场等的对账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7.26	100.00%	8,985.61	99.96%	7,278.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3.24	0.04%		-
合 计	797.26	100.00%	8,988.85	100.00%	7,27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出售闲置材料款。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汽车车内用品	651.07	81.66	8,630.55	96.01	24.20	6,946.12	95.44
其中：汽车座垫	537.17	67.38	7,756.38	86.28	23.01	6,305.31	86.63
汽车脚垫	68.12	8.54	400.72	4.46	505.50	66.18	0.91
汽车精品	45.78	5.74	473.45	5.27	-17.61	574.63	7.90
家居用品	146.19	18.34	358.29	3.99	7.91	332.03	4.56
其中：床毯	5.34	0.67	139.64	1.55	135.52	59.29	0.81
沙发垫	3.7	0.46	2.52	0.03	8,300.00	0.03	-
鞋品	137.15	17.20	216.13	2.41	-20.75	272.71	3.75

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方针，凭借现有的较完善的营销渠道，逐步丰富与汽车相关的系列用品，报告期公司原有核心产品——汽车座垫稳步增长、新增产品逐步放量，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汽车座垫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

来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公司另一传统类产品家居用品系列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2013 年和 2014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约在 4%左右。2015 年 1 月汽车座垫占比有所下降、家居用品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的家居用品大多为冬季用品、该期间处于家居用品销售旺季所致。

此外，公司新增的汽车脚垫、汽车精品等产品也成为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方式	275.17	34.51%	1,646.42	18.32%	818.45	11.25%
经销方式	522.08	65.49%	7,339.19	81.68%	6,459.70	88.75%
其中：纯经销	434.1	54.45%	6,923.56	77.05%	6,171.12	84.79%
联合经销	87.98	11.04%	415.63	4.63%	288.58	3.97%
合计	797.25	100%	8,985.61	100%	7,278.15	100%

报告期公司的经销方式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2014 年度纯经销模式收入同比下降，联合经销模式呈增长的趋势，联合经销模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合作经销客户数量的增加。

2014 年公司加大了直销渠道的建设，在进一步拓展原有直销渠道的基础上新增了 O2O 直销模式以及汽车整车制造商等直销客户，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同比增长较快。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从事汽车车内用品及家居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垫、汽车脚垫、汽车精品、家居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且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① 广阔的市场前景推动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尤其是私家车数量日益增多，带来了汽车车内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旺盛的需求为公司的汽车车内用品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二者共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②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的全面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国内汽车车内用品的先行者之一，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在起到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将传统与新型的销售渠道有效结合，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渠道体系。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营销网络的全面建设为公司抢占市场带来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其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产能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

报告期公司除汽车座垫等核心产品自主生产外，将工艺较为简单、劳动密集型特征明显的工序或产品通过外协/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作为产能的有效补充，同时，对于与汽车相关的协同用品，公司主要采取贴牌的生产方式，使得现有产能充分利用的同时也具备了一定的弹性空间，产品品种也得以不断丰富，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品种日益丰富，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升。目前，公司正面临汽车用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可以预见，在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奠定的坚实基础上，产品品种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各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有望迅速增长。

3、营业成本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5.68	100%	5,979.97	99.97%	5,318.08	100.00%
汽车车内用品	383.93	82.45%	5,769.20	96.44%	5,041.02	94.79%
其中：汽车座垫	320.68	68.87%	5,185.32	86.68%	4,645.76	87.36%
汽车脚垫	43.69	9.38%	288.85	4.83%	40.01	0.75%
汽车精品	19.56	4.20%	295.03	4.93%	355.25	6.68%
家居用品	81.75	17.55%	210.77	3.52%	277.07	5.21%
其中：床毯	3.60	0.77%	73.29	1.23%	56.47	1.06%
沙发垫	1.31	0.28%	2.82	0.05%	0.01	-
鞋品	76.84	16.50%	134.66	2.25%	220.59	4.15%
其他业务成本	-	-	1.97	0.03%	-	-
合计	465.68	100.00%	5,981.94	100.00%	5,318.08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保持一致，汽车类用品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整体合理。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41.59%	33.45%	26.93%
汽车车内用品	41.03%	33.15%	27.43%
其中：汽车座垫	40.30%	33.15%	26.32%
汽车脚垫	35.86%	27.92%	39.54%
汽车精品	57.27%	37.69%	38.18%
家居用品	44.08%	41.17%	16.55%
其中：床毯	32.58%	47.52%	4.76%
沙发垫	64.59%	-11.90%	66.67%
鞋品	43.97%	37.69%	19.11%

(1) 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93%、33.45%和41.59%。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是由汽车座垫贡献的，公司的汽车座垫在细分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其单价稳中有升，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逐步加大对汽车脚垫的开发力度，并于2015年成立了汽车脚垫项目组，报告期汽车脚垫的收入和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

模的扩大、产品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日益丰富的产品品种，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可以预见，汽车座垫仍将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对综合毛利贡献的比重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凭借在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日益完善的营销渠道，原有产品和与汽车相关的协同产品将进一步更好的结合，汽车脚垫、汽车精品等产品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品种有数百种，且营销渠道也较多，因此，以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份公司的汽车座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63%、86.28%和67.38%，2015年1月份该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家居用品以冬季用品为主、销售量在1月份较集中所致。

报告期公司汽车座垫的毛利率分别为26.32%、33.15%和40.30%，呈上升趋势，影响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如下：

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针对不同的渠道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流通费用后定价。为了开拓市场和推广品牌，2013年和2014年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制定的销售价格较低。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在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都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2015年起为促进公司更加平稳健康的发展，在内部经营管控能力增强的同时对汽车座垫产品单位价格进行了约10%左右的小幅上调，因此，2015年1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

公司汽车座垫按材质可以分为布艺垫、手编垫、羊毛垫、羽绒垫以及功能垫等几大类，其中，报告期公司的布艺垫、手编垫和羊毛垫合计占汽车座垫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不同材质的汽车座垫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各期销售

产品的结构变化对该类产品总体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三类主要产品中，公司的布艺垫和手编垫毛利率基本一致且呈稳定增长，而羊毛垫具有单位价值较高、受销售季节和销售区域影响较大等特点，公司制定的价格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上述因素对羊毛垫的影响逐年下降，该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羊毛垫的毛利率分别为9.84%、16.09%和33.89%，占汽车座垫的收入比重分别为21.03%、14.39%和20.10%。2014年公司羊毛垫毛利率上升、占收入比重下降是汽车座垫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因素之一；2015年1月公司的羊毛垫与布艺垫、手编垫的毛利率已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该期间公司汽车座垫主要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缩小是其同比其他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影响因素之一。

③营销渠道结构变化

报告期公司致力于营销渠道的建设，随着对渠道掌控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营销渠道结构在逐步发生变化，传统的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下降，直销、联合经销渠道销售占比快速增长。流通费用率是公司定价的依据之一，由于不同营销渠道流通费用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营销渠道结构的变化对报告期汽车座垫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省市级经销商、汽车4S店、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连锁）、整车制造商及电商等销售渠道，传统的省市级经销商渠道是公司最为成熟的营销渠道，流通费用率稳定、新增费用投入很少，因此相较于其他仍在持续开拓中的渠道定价和毛利率相应均略低。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报告期省市级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84.79%、77.05%和54.45%，营销渠道结构中经销商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公司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影响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的内部成本管控模式日趋成熟，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全面的营销网络支撑下，未来公司的议价能力还将有所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5.03	11.92%	1,635.25	18.19%	895.11	12.30%
管理费用	96.26	12.07%	1,348.88	15.01%	1,037.07	14.25%
财务费用	37.61	4.72%	863.82	9.61%	316.91	4.35%
合计	228.89	28.71%	3,847.95	42.85%	2,249.09	30.90%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管理和营销方面投入资金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95.11 万元、1,635.25 万元和 9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8.19% 和 11.92%。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及占收入的比重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4.80	632.89	394.77
服务费	7.26	166.53	51.28
办公费	6.47	24.30	-
运输费	8.73	156.93	92.41
展会费	-	177.78	119.97
差旅费	5.90	62.21	-
低值易耗品摊销	0.19	118.78	45.87
车辆费用	1.96	2.59	-
产品检验费	-	2.54	-
业务招待费	7.15	57.60	-
业务宣传费	2.36	212.87	190.81
设计费	-	18.14	-
折旧费	0.23	2.08	-
合计	95.03	1,635.25	895.11

(1) 薪酬及人工费用支出增加

2014 年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销售渠道，将销售人员按渠道进行细化，人员需求相应增加。2014 年同比 2013 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 43 人，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38.12 万元，差旅费、交通费等人工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

(2) 广告及展会费用支出增加

2013 年公司起步建设了除传统经销商外的 4S、大连锁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2014 年进一步加大了对上述渠道的建设，在展会、广告费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多，该部分费用支出同比增加了 57.81 万元。

(3) 服务费

服务费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支付上海通路快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祥云平台服务费 55 万、支付广州塔苏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展会服务费 26.8 万、支付广州太度广告服务有限公司广告费 18.75 万所致。

2、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7.07 万元、1,348.88 万元和 9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5%、15.05% 和 12.07%。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及占收入的比重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2.40	228.88	122.84
折旧费	6.43	61.17	65.90
办公费	4.71	112.63	91.89
差旅费	1.63	74.53	65.33
汽车费用	3.23	110.93	47.55
运输费	1.00	8.59	-
咨询费	0.17	31.88	16.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7	16.82	3.23
无形资产摊销	3.73	24.95	4.57
业务招待费	2.57	61.90	17.51
税费	-	39.81	38.22
燃气费	-	1.45	1.41
培训费	-	4.83	21.28
会务费	-	80.40	27.29
研发费用	5.71	367.86	445.77
通讯费	0.14	21.52	5.96
物料消耗	-	19.38	16.30
招聘费	0.90	1.98	1.14
消防费	-	0.32	-
物业、租赁费	-	79.06	44.28
技术转让费	0.86	-	-

合计	96.26	1,348.88	1,037.07
----	-------	----------	----------

2014 年公司薪酬及人工费用支出同比增加，其原因主要是：一是 201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管理，2014 年同比 2013 年新增员工 26 人；二是引进了部分高级管理人才，其薪酬水平高于其他员工工资平均水平。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106.04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等人工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进而影响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7.42	905.56	296.97
减：利息收入	-	132.50	38.36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0.18	11.86	33.06
其他	-	78.89	25.23
合计	37.61	863.82	316.9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71.8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5.45	9,357,595.40	274,46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3.00	-79,098.74	-79,245.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22.45	9,278,496.66	195,218.48
所得税影响额	378.37	1,391,774.50	48,80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0.26	60.06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4.08	7,890,127.29	146,403.8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解决民营工业园区遗留的土地办证问题	5,145.45	61,745.40	41,163.60	《关于解决民营工业园区遗留的土地办证问题会议纪要》(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1】8号)
主导制定行业和省地方标准单位奖励			100,000.00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主导制定行业和省地方标准单位进行奖励的请示》(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于对2013年度主导制定行业和省
组织参加2012年第三届世家HOMLIFE迪拜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131,900.00	《河南省贸促会关于组织参加2012年第三届世家HOMLIFE迪拜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的通知》（豫贸促【2012】32号）
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1,400.00	《关于申报2014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开封市科技局）；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开封市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汴科文【2013】37号）
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8,291,852.00		《开封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知识产权计划资助资金		900,000.00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预指【2014】342号）；《关于下达开封市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汴科文【2014】36号）；《开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4年度开封市知识产权计划专项评审结果公示》。
合计	5,145.45	9,357,595.40	274,463.60	

报告期公司正逐渐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着力规范管理体制、建设营销渠道，在管理和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管理体制已逐步规范、营销渠道全面建设也已基本完成，可以预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也将快速降低。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金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金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25%、15%
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10001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起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7,713.98	76.81	17,028.41	76.05	11,625.00	84.51
货币资金	3,508.21	15.21	3,525.47	15.75	4,298.87	31.25
应收票据	25.00	0.11	-	-	-	-
应收账款	1,360.43	5.90	1,232.25	5.50	804.20	5.85
预付款项	499.10	2.16	490.06	2.19	3,421.26	24.87
其他应收款	3,579.52	15.52	3,499.84	15.63	994.00	7.23
存货	8,401.17	36.43	8,022.31	35.83	2,106.67	15.31
其他流动资产	340.55	1.48	258.49	1.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8.17	23.19	5,361.90	23.95	2,131.22	15.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1.00	0.15
固定资产	1,344.31	5.83	1,356.24	6.06	1,334.99	9.70
在建工程	1,559.76	6.76	1,525.76	6.81	213.89	1.55
无形资产	2,148.63	9.32	2,152.37	9.61	488.82	3.55
长期待摊费用	20.00	0.09	20.00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	0.18	38.53	0.17	14.53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	1.02	269.00	1.20	58.00	0.42
资产总计	23,062.15	100.00	22,390.31	100.00	13,756.23	100.00

报告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产总额从2013年末的13,756.23万元增长到了2015年1月末的23,062.1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4.51%、76.05%和76.81%，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49%、23.95%和23.19%，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和较好的货款回收使得公司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保障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裕。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3,800万元、3,300万元和3,3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净额	增长率	净额	增长率	净额
应收账款净额	1,360.43	10.40%	1,232.25	53.23%	804.20
营业收入	797.26	-	8,988.86	23.50%	7,278.1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64%		13.71%		11.05%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良好，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04.20万元、1,232.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5%和13.71%，整体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结合行业的情况和销售模式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以预收款或现款现货方式为主、给予1-3个月信用期的方式为辅的销售政策，因此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的客户主要为如下两类：一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省代经销商、汽车整车制造商等大客户；二是与公司联合经销的合作方。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应收账款金

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持续建设，2014年起新增了汽车整车制造商等新客户，而联合经销的合作方也呈增加趋势，赊销类客户的增多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1.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374.80	95.77	68.74	1,306.06
1—2 年	59.06	4.11	5.91	53.15
2—3 年	1.73	0.12	0.52	1.2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35.59	100.00	75.16	1,360.43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86.54	91.23	61.99	1,124.55
1—2 年	112.39	8.64	5.91	106.49
2—3 年	1.73	0.13	0.52	1.2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00.66	100.00	68.42	1,232.25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821.83	96.28	36.00	785.84
1—2 年	31.73	3.72	13.36	18.3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53.56	100	49.36	804.2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0%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青岛任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161.30	1 年以内	11.24	货款
四川杰成商贸有限公司	151.21	1 年以内	10.53	货款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68	1 年以内	9.52	货款
济南清风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8.36	货款
扬州澳缘商贸有限公司	72.62	1 年以内	5.06	货款
合计	641.81		44.71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四川杰成商贸有限公司	151.21	1 年以内	11.63	货款
济南清风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 年以内	11.53	货款
青岛任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108.30	1 年以内	8.33	货款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6.61	1 年以内	2.81	货款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3.05	1 年以内	5.62	货款
合计	519.18		39.92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10.97	1 年以内	36.43%	货款
扬州澳缘商贸有限公司	75.62	1 年以内	8.86%	货款
河南鑫诺汽车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61.53	1 年以内	7.21%	货款
太原市万联实业有限公司	54.89	1-2 年	6.43%	货款
莉莉阿尼奥	46.98	1-2 年	5.50%	货款
合计	549.99		64.43%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预付款项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底，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421.26万元、490.01万元和499.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3%、2.92%和2.87%，主要为公司预付新厂区土地款和工程款以及原材料款。

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款	472.83	94.74	490.06	100.00	3,421.26	100.00
工程款	26.27	5.26	-	-	-	-
合计	499.10	100.00	490.06	100.00	3,421.26	100.00

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的主要是外协加工和贴牌产品，此外，还有少量单位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例如羊毛剪毯、裘皮等需要预付部分款项采购。因此，报告期末预付材料款金额主要受该时点上述材料的需求量影响。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天津一橙泽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	1 年以内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05	1 年以内
重庆犇牛皮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14	1 年以内
茶陵县雅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3	1 年以内
常熟市国亿针纺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7	1 年以内
合计		274.79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94.00万元、3,499.84万元和3,579.52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正常的应收款项。2014年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增加了2,505.84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3,400.00	1 年以内	89.99	票据保证金
上海妙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3 年	0.79	往来款
牧宝旗舰店支付宝后台	25.53	1 年以内	0.68	保证金
郑州巨光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0.53	制作费
广州九州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0.53	广告费
合计	3,495.53		92.52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对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付票据保证金，随着应付票据解付后将收回。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基本为1年以内发生，无重大坏账风险。报告期内无坏账发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13.13	98.28	185.66	3,527.47
1—2 年	33.72	0.89	3.37	30.35
2—3 年	31.00	0.82	9.30	21.70
3 年以上	0.50	0.01	0.50	-
合计	3,778.35	100.00	198.83	3,579.52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29.25	98.24	181.46	3,447.79
1—2 年	33.72	0.91	3.37	30.35
2—3 年	31.00	0.84	9.30	21.70
3 年以上	0.50	0.01	0.50	-
合计	3,694.47	100.00	194.63	3,499.84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005.49	95.56	51.34	954.15
1—2 年	36.50	3.47	3.65	32.85
2—3 年	10.00	0.95	3.00	7.00
3 年以上	0.26	0.02	0.26	-
合计	1,052.24	100.00	58.24	994.00

5、存货

2013 年、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06.67 万元、8,022.31 万元和 8,40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1%、134.11% 和 1804.0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净额	占比 (%)	账面净额	占比 (%)	账面净额	占比 (%)
原材料	528.83	6.29	487.97	6.08	1,268.63	60.22
库存商品	4,545.83	54.11	4,822.51	60.11	770.66	36.58
发出商品	1,903.52	22.66	1,523.25	18.99	35.73	1.70
委托加工物资	1,042.65	12.41	1,025.46	12.78	-	-
周转材料	115.53	1.38	113.60	1.42	31.65	1.50
在产品	264.81	3.15	49.51	0.62	-	-
合计	8,401.17	100	8,022.31	100	2,106.67	100

2013 年公司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类别，上述对应项目在当年

均计入“原材料”科目核算。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2014 年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在原分类基础上新增了“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类别。

(1) 报告期存货变动及主要项目构成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订单需求进行集中采购，对少量常用物资备有安全库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分别为 1,268.63 万元、487.97 万元和 528.83 万元，2013 年由于公司存货核算类别分类不全面，当年原材料中包含有“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金额，数额及占比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原材料金额变动主要受下期生产需要用料情况影响。

②库存商品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底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汽车用品的需求也逐步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更好的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消费者需求，2014 年起公司引进了一批研发人才，横向拓展以汽车生活为中心的产品系列、同时在同一品类中进行了纵向延伸，公司产品品种呈现多样化、多彩化的趋势，目前产品品种多达百余种、每款产品颜色基本在 6-10 种左右，与 2014 年相比，2013 年公司的汽车座垫产品大多为通用型或半通用型，包括汽车座垫在内的各类汽车车内用品品种数量仅有现有种类的 2/3 左右、颜色也更为单一；同时，公司还根据目标市场定位不同，2014 年针对年轻消费者新增了时尚化品牌“麦卡瑟”，实行品牌差异化经营。产品随着市场需求同步升级及多品牌经营策略使得公司 2014 年开始备货量增长迅速。

在产品品种多样化、营销渠道建设更精细化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备货数量的合理配置，从 2015 年春夏季新品开始，公司的生产模式由“计划式”转变为“计划+市场预测式”，通过 2014 年 11 月的展会，一方面取得了较多的订单；另一方面通过展会各经销商的订货情况了解了市场风向，增强公司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2014年以来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应对汽车用品市场发展变化的经营策略所致，同时公司采取了生产模式转变、召开大型订货会等方式降低了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障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③发出商品

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是两种情况形成，一是“联合经销”和“直销”方式下电商、商场渠道的自营店，在上述营销模式下，需要公司一定量的铺货，该种情况是公司“发出商品”形成的主要原因；二是公司除上述销售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的销售，通常约定每月1-10号为双方对账日确定期间发货数量及金额，因此每月对账后发出的商品月末时点因对账期跨月形成了一定量的“发出商品”。

④委托加工物资

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1,025.46万元和1,042.65万元，主要为公司的手编座垫和布艺座垫。手编座垫具有人工耗时较长、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由于公司手编座垫生产人员远远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公司90%以上的该类产品均是采用委托加工形式进行主要工序的生产；此外，作为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补充，少量布艺垫也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部分工序的生产。

手编座垫属于公司春夏季主要销售产品，在年末和年初时点对该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因此，结合2014年11月订单情况，2015年公司手编座垫预测的数量较高，从而使得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

⑤在产品

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小，主要是从投料至生产完工入库的周期通常为10~15天左右，该周期较短使得各期末时点“在产品”金额不大。

(2)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具备耐用品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

剧变化而导致存货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进而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存货2,000万用于贷款质押，详见“短期借款”之借款合同情况。2015年5月8日，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上述存货质押情况已解除。

6、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1万元，为投资设立沈阳牧宝投资资本，持有其51%股权，但根据沈阳牧宝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并没有经营决策权，因此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由于沈阳牧宝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自投资至2014年12月处置之日止，该项投资无投资收益。

7、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6.26	154.82	951.44	86.01
生产设备	161.32	34.71	126.61	78.48
运输设备	274.46	105.56	168.90	6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20	46.85	97.35	67.51
合计	1,686.24	341.93	1,344.31	79.72

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1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34.99 万元、1,356.24万元和1,344.3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70%、6.13%和5.92%，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没有闲置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51.44	70.78	955.82	70.48	1,045.71	76.08
生产设备	126.61	9.42	127.89	9.43	93.63	6.81
运输设备	168.90	12.56	173.25	12.77	172.03	1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35	7.24	99.28	7.32	63.20	4.60
合计	1,344.31	100.00	1,356.24	100.00	1,374.57	100.00

(3) 固定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2015年1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置换、抵押、担保情形。

8、在建工程

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1月底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3.89万元、1,525.76万元和1,559.76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于2013年开始修建新厂区，截至2015年1月末上述工程尚未竣工结算、形成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88.82万元、2,152.37万元和2,148.63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计算机软件款，2013年公司修建新厂区购置土地，2014年公司支付了购置土地的全款1,672万元、于当年计入无形资产，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万元、20万元和20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2014年新增的“O2O云商平台策划费”。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为每半年摊销一次，因此，2014年当年摊销10万元，2015年1月末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合并抵销内部未实现收益和递延收益等引起的暂时性差异造成，并随其变动而变动。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04.80	91.54	89.16
合计	104.80	91.54	89.16

各期末，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333.76	99.42	21,425.28	99.47	12,689.26	99.07
短期借款	5,300.00	27.25	5,340.20	24.79	3,570.00	27.87
应付账款	2,808.00	14.44	2,526.02	11.73	321.16	2.51
应付票据	7,900.00	40.62	7,900.00	36.68	7,500.00	58.55
预收款项	2,062.95	10.61	1,628.79	7.56	841.76	6.57
应付职工薪酬	188.50	0.97	213.96	0.99	86.74	0.68
应交税费	239.86	1.23	124.30	0.58	48.00	0.37
其他应付款	834.44	4.29	3,692.00	17.14	321.60	2.51
非流动负债	112.69	0.58	113.20	0.53	119.37	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9	0.58	113.20	0.53	119.37	0.93
负债合计	19,446.44	100.00	21,538.48	100.00	12,80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账款构成。

2、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保证借款	4,300.00	4,300.00	3,570.00
信用借款	-	40.20	-
合计	5,300.00	5,340.20	3,570.00

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提高产能、丰富产品品种加大了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还加大了力度投入营销渠道的完善，从而导致资金需求量相应增加所致。

为了合理利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公司的均采取了短期借款的方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有效补充了部分营运资金，负债结构有所改善。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融资手段的逐步丰富，公司未来的负债结构还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2015年1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①2015年1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年利率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500	7.80%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800	7.80%	2014年3月20日	2015年3月19日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000	7.80%	2014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8日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000	7.8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6日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1,000	7.80%	2014年5月9日	2015年5月8日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1,000	7.80%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2日
合计	5,300			

②公司子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保理融资年利率为6.25（保理商有权每季度末对利率进行调整）、保理服务费率2.75%，上海梦卡在2015年1月末向该保理商融资余额为40.20万元。

(3) 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月31日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期限	担保和抵押情况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8612014280911	500	7.80	2014/09/16~2015/09/15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马伟担保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8612014280343	800	7.80	2014/03/20~2015/03/19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马伟担保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8612014280610	1,000	7.80	2014/06/19~2015/06/18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马伟担保
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18612014280921	1,000	7.80	2014/09/17~2015/09/16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马伟担保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01120140010081945	1,000	7.80	2014/05/09~2015/05/08	河南昆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马伟、马东海担保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40919-1	1,000	7.80	2014/09/23~2015/09/22	存货抵押担保
2015年1月31日期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焦作银行	2015 商银公司四部借款字第070号	1,000	7.28	2015/02/15~2016/02/14	马伟、马东海股权质押担保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21.16万元、2,526.02万元和2,808.00万元，主要是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贴牌产品采购款，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都给予了公司1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付原材料等款项也相应增加。

4、应付票据

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7,500万元、7,900万元和7,9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除直接开具给供应商的票据外，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向该关联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分别为7,400万元、7,900万元和7,900万元。2015年1月末的关联方应付票据将分别与当年3月末解付3,900万元、4月末解付2,000万元、6月末解付2,000万元。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和日常经营中使用方便而开具。一方面公司处于发展期，资金较为紧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取得的银行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体现，使得公司为了充分利用信贷额度、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另一方面，公司的采购是按照生产计划安排进行采购，且材料品种较为丰富，因此往往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单次向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为了日常使用的方便，公司采取了向关联方开具票据、贴现后直接付款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上述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便利和资金所需。目前，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力度。更详细内容请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5、预收账款

报告期以预收账款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之一，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841.76 万元、1,628.79 万元和2,062.95 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2014年11月公司召开了春夏季新品订货会，取得了较多订单，预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6.74万元、213.96万元和188.50万元。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31
一、短期薪酬	2,099,155.88	1,551,970.26	1,770,990.98	1,880,13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71.70	98,589.31	134,228.56	4,832.45
三、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39,627.58	1,665,559.57	1,920,219.54	1,884,967.6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社会保险费。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同比增加较大，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 3 增加较快；另一方面是 2014 年公司引进了较多的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上述人才薪酬远高于原有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7、其他应付款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1.60万元、3,692.00万元和834.44万元。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马东海	股东、董事	2,510,970.00	30.09	借款
何长青	副总经理、董事	1,280,000.00	15.34	拟投资款
马伟	股东、董事长	1,124,171.37	13.47	借款
郜瑞	员工	457,364.00	5.48	借款
工会经费	--	325,856.55	3.91	工会经费
合计		5,698,361.92	68.2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股东的借款、拟投资公司高管及员工之投资款、公会经费等。公司对马伟、马东海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款，对何长青的其他应付款为其拟投资公司款。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8、公司偿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压力较大。主要系在人员招聘、渠道拓展、研发新品等发面加大投入，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原有财务基础薄弱，产品定价不合理，毛利偏低。费用较大及毛利偏低导致报告期公司利润为负，加之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进而导致公司现金

流紧张，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费用增长率比较如下：

项 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50%
销售费用	82.69%
管理费用	30.07%
财务费用	172.57%

公司加大投入的原因：汽车车内用品行业自 2012 年以来进入行业转型期。2012 年之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特点；目前业内竞争加剧、价格战激烈。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加大对人员引进、销售渠道拓展、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

人员引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销售渠道，将销售人员按渠道进行细化，人员需求相应增加。2014 年同比 2013 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 43 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现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理、生产总监、PMC 总监等均为 2012 年后自快消品行业或上市公司引入。

销售渠道拓展方面。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加大对销售渠道拓展方面的投入。增加对传统省级代理的动销服务、于 2013 年新增汽车 4S 店、集团客户模式（整车制造厂商模式）和汽车专业服务提供商等新型线下渠道。同时，公司与专业研发公司合作投入 020 牧宝分销系统、牧宝祥云订单系统，对牧宝电商店面进行专业化美工等，加大了对线上渠道的投入。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拓展，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较大的投入为公司日后在行业内脱颖而出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由于公司原有财务基础薄弱，2014 年下半年之前，公司定价不合理，毛利偏低。原有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并未充分考虑费用摊销等影响，因此，主营产品毛利率偏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出现亏损。2014 年下半年，公

司迅速调整了定价策略，在充分考虑各项费用的前提下锁定毛利定价，使得公司毛利与同行业公司毛利一致，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结合获取现金能力说明并披露偿债安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有望在 2015 年扭亏为盈并取得部分盈利。随着公司加大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公司销售有望大幅增加，牧宝品牌进一步由业内知名品牌向消费者知名品牌延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根本保障。

公司新厂区土地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届时待土地证办理下来可以增加银行贷款，用以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针对公司现状，公司目前已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债务能按时进行偿还：

①营销中心改变应收账款政策，针对重点客户，评估客户实力后，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针对一般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

②针对存货，公司在 2015 年 2-6 月进行了直销风暴、特卖会等相关活动，消化产品库存，回收资金。

③针对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公司现金收支的同步。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51.25	1,300.00	1,300.00
资本公积	318.7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89.65	-480.65	-39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所有者）权益	3,580.35	819.35	900.73
少数股东权益	35.36	32.48	46.8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71	851.83	947.59

2015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股本增加2,351.25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318.75

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马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47.91%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开封市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66%
开封市宝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30%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居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公司，马伟持有其 50% 股份
上海爱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公司，马伟持有其 80% 股份
澳大利亚金海岸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公司，马伟持有其 51% 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注 1)	同一控制公司，马伟持有其 60% 股份
北京牧宝智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公司，马伟持有其 80% 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转让第三方
4、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封市瑞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注 3）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车居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4）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牧宝商贸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销完毕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东海	董事、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叔
何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刘书同	董事
郭林生	董事
裴锋	监事会主席
包弟平	监事
徐茜	监事
王玉彬	财务总监

袁庆冬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方	
开封德普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妻侯建伟（持股 70%）、马伟之父马东涛（持股 10%）；发行人员工赵静宇（持股 12%）、王明利（持股 8%），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销完毕
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岳父侯欣儒全资公司
开封市环球快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弟马勇参股公司
开封市马东海小磨油厂	股东马东海之配偶张风枝之个体工商户
重庆市晖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长青参股公司

注：1、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进行注销程序，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70%），2015 年 3 月 10 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5 年 1 月 5 日，河南牧宝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市瑞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4、2015 年 2 月 5 日，河南牧宝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车居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5、开封牧宝皮业有限公司在进行注销程序。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爱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精品			2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车品及精品	-	111,601.70	170,940.17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1.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居众	126,400.00	-	252,8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居众	34,000,000.00	1,700,000.00	34,000,000.00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弟平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1.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广西牧宝美车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4,978.00	64,978.00
其他应付款	马东海	2,510,970.00	2,510,970.00
其他应付款	马伟	1,124,171.37	26,921,953.37
其他应付款	何长青	1,2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袁庆冬	150,000.00	-

①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与上海居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7.42万元、3,400万元和3,400万元，二者往来款形成是由于公司向上海居众开具票据融资，票据贴现后有部分用于了支付票据保证金，待票据解付后双方的往来款将结清。

②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与股东马伟的借款余额为2,692.20万元和112.42万元、与股东马东海的借款余额为251.10万元和251.10万元。2014年公司产品种类同比增长较快，备货的配置需求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鉴于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通过向股东借用资金解决部分资金缺口，上述借款股东未收取公司利息。为了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15年1月偿还了股东马伟的大部分欠款，并于当月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2,351.25万元、资本公积金318.75万元，通过补充资本金的方式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2015年1月底，公司与高管何长青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8万元，该资金为何长青拟对公司的投资款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的。目前，公司已通过新增资

本金置换了大部分向关联方的借款，降低了正常经营的财务风险。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开封牧宝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之岳父侯欣儒的全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毛皮、皮革制品的加工；纺织品、床上用品、汽车装饰品、毛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该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目前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开封牧宝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了开封牧宝持有的注册号为 1476936 等 30 个商标，该等商标的登记事宜正在进行中。

(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伟	5500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中
马伟	1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已经履行完毕
马伟	1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中
马伟	5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已经履行完毕
马伟	500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已经履行完毕
马东海	1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已经履行完毕
马东海	1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中

2015 年 1 月 31 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马伟、马东海 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	1000	2015/02/15	2016/02/14	否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在债券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由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曹勇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曹勇持股比例为 3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曹勇出资 60 万元，实收资本 270 万元，2014 年 1 月曹勇补缴剩余认缴资本，累计出资 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3 月，牧宝有限与上海梦卡股东曹勇达成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梦卡 30% 股份，牧宝有限对上海梦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 变更为 100%，并在同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5 日，河南牧宝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市瑞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河南牧宝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车居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

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40001080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2,903.27	23,881.87	4.27
负债总计	19,043.59	19,043.59	-
股东权益价值	3,859.68	4,838.28	25.35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161条、第163条和第164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控股子公司为上海梦卡，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198号B栋4楼42号，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毛绒制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化妆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间：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31日，报告期公

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	210	70
2	曹勇	90	30
合 计		300	100

2015年3月，公司收购曹勇30%的股权，上海梦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和2015年1月末上海梦卡的总资产分别为362.62万元和323.8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8.26万元和117.8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03.52万元和35.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95万元和9.60万元。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等不规范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配置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2.53%、94.99%和83.15%。如果一旦银行收紧信贷，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进一步的增资扩股改善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开拓各销售渠道市场，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水平，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100016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3年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长期性、稳定性政策，但如果公司将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和调整，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水平不能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适应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2014年公司积极引进了相关行业的高级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高了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一方面加强对原有和新引进的管理团队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团队的管理水平和素质。

（五）公司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内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分别为-347.35 万元、-81.38 万元和 9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2.00 万元、-870.39 万元和 90.7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拓展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均为负。如果公司前期投入不能转化为盈利，导致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则可能促使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拓展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增加投入，2015 年新增销售渠道销售收入会增加；新引进人才对公司管理的加强，会使公司成本及费用管控更加有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及成本及费用的管控加强，会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六）公司互保金额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存在互保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互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是目前河南省最大的日用及药用玻璃瓶罐生产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输液瓶生产企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企业。尽管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实力较强，但如果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其担保的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则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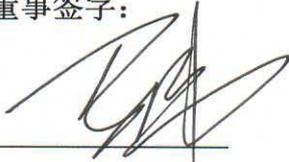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互保行为是基于公司贷款产生的。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成本和费用的管控加强会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进而减少外部融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开辟股权融资渠道，未来通过多渠道融资减少互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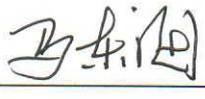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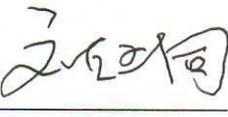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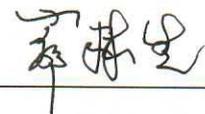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伟


马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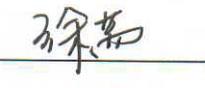

何长青


刘让同


郭林生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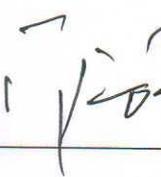

裴锋


徐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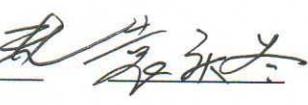

包弟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伟


何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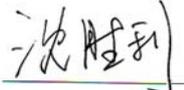

王玉彬


袁庆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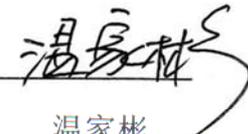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胜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温家彬 张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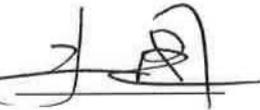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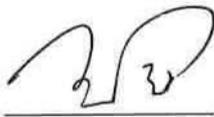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字:



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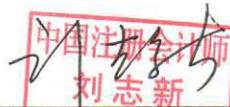
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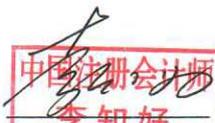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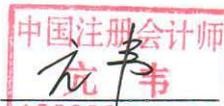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新
370500070002
【刘志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知好
37【李知好】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100000012529
【刘伟】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